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DeHeng Law Offices

北京市西城区金融街 19 号富凯大厦 B 座 12 层 邮编:100033

电话:010-66575888 传真:010-65232181

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

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四）

D20140702931310054HZ-4号

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已于2014年7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下称“《法律意见》”）和《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下称“《律师工作报告》”），并于2014年12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一）》（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一）》”），于2015年6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二）》（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二）》”），于2015年10月出具了《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三）》（下称“《补充法律意见（三）》”）。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5年7月29日下发的140877号《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反馈意见通知书》（下称“《反馈意见》”）的要求以及发行人将补充上报2015年7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期间（下称“补充核查期间”）财务报告的事实，本所律师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有关事项以及《反馈意见》相关法律问题进行补充核查并在《补充法律意见（三）》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补充法律意见是对《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的补充。本所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相关文件资料进行了必要及适当的核查；对于没有直接证据材料的，本所律师依赖于相关当事人或有关政府机构出具的文件发表意见。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所作的修改或补充外，本所在《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中声明的事项、释义等有关内容继续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

本所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作为发行人申请公开发行股票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提交中国证监会审查，并依法对所出具的补充法律意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所根据《证券法》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补充核查期间重大事项变动情况的补充法律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2014年5月28日，发行人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24个月内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2016年2月23日，发行人召开2015年度股东大会。与会股东逐项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授权董事会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该届董事会董事任期届满之日期间处理本次发行相关事宜。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上市作出批准，并已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事宜，且该等授权尚在有效期内，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得到内部权力机构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及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营业执照、章程、工商登记资料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工商登记资料、内部控制制度、中汇出具的中汇会审[2016]0223号《审计报告》（下称“《审计报告》”）、中汇会鉴[2016]0224号《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以及有关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表意见如下：

1. 根据中汇出具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净

利润和净资产等均符合《管理办法》的要求，具体如下：

（1）发行人最近两年连续盈利，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不少于一千万元。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人民币 55,555,625.29 元、56,971,725.09 元、85,295,991.26 元，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2）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不少于二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人民币 382,874,767.09 元，未分配利润余额为人民币 133,152,572.73 元，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2. 报告期内，除上述财务指标外，发行人在主体资格、规范运作等方面仍符合《证券法》以及《管理办法》规定的条件。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发起人和股东（实际控制人）

根据发行人股东在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起人股东的基本登记信息如下：

1. Guichao Hua

Guichao Hua，中文名为华桂潮，男，美国国籍，1965 年 5 月出生，国内住所地址为杭州市之江路*号东方苑**幢，护照号：44386****。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Guichao Hua 持有发行人 5,127.457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51.7925%，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2. 浙江尚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志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发行人 1,128.9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038%。尚志投资的

基本情况如下：

尚志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30 日，注册号为 3300000000060974，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浙江华睿控股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宗佩民）（曾用名：浙江华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睿投资”），出资额为人民币 3,763.254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桃花弄 2 号，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2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睿投资	990.0000	26.3070
2	宗佩民	1,618.2540	43.0015
3	林洁	495.0000	13.1535
4	戴中天	660.0000	17.5380
合计		3,763.2540	100.0000

3.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泰信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 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华睿泰信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泰信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21 日成立，注册号为 330102000025541。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金隆花园金梅轩 14 层 1418 室，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8 年 7 月 21 日至 2018 年 7 月 2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00	48.0000
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20.0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00	10.0000
4	华睿投资	1,500.0000	15.000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00	5.0000
6	俞积	200.0000	2.0000
合 计		10,000.0000	100.0000

4. 杭州誉恒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誉恒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 775.7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359%。誉恒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誉恒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324484XH，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李霞，出资额为人民币 2,58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20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尚镭	500.0000	19.3517
2	张华建	441.2113	17.0764
3	李霞	375.0000	14.5138
4	熊代富	125.0000	4.8379
5	姜德来	118.7500	4.5960
6	陈治	55.0000	2.1287
7	黄逊	92.5000	3.5801
8	毛经迪	83.1250	3.2172
9	罗长春	68.7500	2.6609
10	葛良安	62.5000	2.4190
11	何卫华	55.0000	2.1287

12	汪铭泉	50.0000	1.9352
13	华桂林	135.3304	5.2378
14	茹彩忠	18.7500	0.7257
15	张春辉	31.2500	1.2095
16	贾佩贤	32.0833	1.2417
17	刘玉祥	25.0000	0.9676
18	王金峰	25.0000	0.9676
19	任丽君	25.0000	0.9676
20	周修海	25.0000	0.9676
21	王义友	25.0000	0.9676
22	唐叶香	18.3337	0.7096
23	张伟莉	18.1250	0.7015
24	任明明	15.8337	0.6128
25	童建安	15.0000	0.5806
26	马乃平	15.0000	0.5806
27	姜俊峰	15.0000	0.5806
28	邵杨钧	12.5000	0.4838
29	徐德飞	10.0000	0.3870
30	周自斌	7.5000	0.2903
31	尤小其	7.0837	0.2742
32	晏岳军	6.6663	0.2580
33	欧阳斐	6.6663	0.2580
34	王江	6.6667	0.2580
35	廖奇超	6.0000	0.2322
36	朱成志	6.0000	0.2322
37	刘平	5.6250	0.2177
38	蔡丁	5.0000	0.1935
39	颜敏强	5.0000	0.1935

40	陈迪	5.0000	0.1935
41	章媛彦	5.0000	0.1935
42	梅进光	4.0000	0.1548
43	万秀微	3.7500	0.1451
44	沈江涛	3.7500	0.1451
45	颜琪	3.5000	0.1355
46	钟永裕	3.3333	0.1290
47	侯春芳	2.5000	0.0968
48	陈云鹏	1.6663	0.0645
合计		2,583.7500	100.00

5. 浙江尚全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尚全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持有发行人 6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尚全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尚全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0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61136，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李蕾），出资额为人民币 3,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上城区海潮路 53 号 232 室，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0 日至 2021 年 11 月 09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67
2	项建中	500.00	16.6667
3	钱美芬	500.00	16.6667
4	伍东杰	625.00	20.8333
5	徐双全	1,325.00	44.1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6. 杭州群英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群英投资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 343.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78%。群英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群英投资成立于 2011 年 11 月 1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583244823Y，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林镜，出资额为人民币 1,143.4375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东流路 1805 号 316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实业投资、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11 月 11 日至 2018 年 11 月 1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志宏	185.6250	16.2339
2	华桂林	48.7120	4.2601
3	徐迎春	107.5000	9.4015
4	林镜	121.6667	10.6404
5	李霞	71.8787	6.2862
6	谭晓雯	56.2500	4.9194
7	关斌	50.0000	4.3728
8	姚晓莉	43.7500	3.8262
9	李大学	40.0000	3.4982
10	赵丹成	39.3475	3.4412
11	唐婉玉	31.2500	2.7330
12	黄美兰	31.2500	2.7330
13	支瑜	25.0000	2.1864
14	廉洁	22.5000	1.9678
15	曹元海	13.5000	1.1807
16	储长寿	18.2500	1.5961

17	蒋宇杰	17.5000	1.5305
18	余建钟	16.2500	1.4212
19	叶欣	15.6663	1.3701
20	胥思炆	12.5000	1.0932
21	刘伟	12.5000	1.0932
22	张洁刚	12.2913	1.0749
23	高佳清	10.0000	0.8746
24	郑淑琳	10.0000	0.8746
25	李雪岩	9.5837	0.8381
26	王亚飞	9.5837	0.8381
27	潘磊佳	7.0837	0.6195
28	姚红民	11.8750	1.0385
29	范勇	6.8750	0.6013
30	朱弘宇	6.6662	0.5830
31	李亚芳	6.2500	0.5466
32	李庆锋	6.2500	0.5466
33	罗世伟	6.2500	0.5466
34	李镇福	6.2500	0.5466
35	薛德保	5.8325	0.5101
36	高雷	5.5000	0.4810
37	俞杭冬	5.5000	0.4810
38	俞安民	5.0000	0.4373
39	汪建新	5.0000	0.4373
40	余明锋	3.7500	0.3280
41	柳杨	3.7500	0.3280
42	张赵淼	3.7500	0.3280
43	邱志敏	3.5838	0.3134
44	施利军	3.3338	0.2916

45	张成娟	3.3325	0.2914
46	曾莉莉	1.6667	0.1458
47	祝芳	1.6667	0.1458
48	杨艳	1.6667	0.1458
49	王永春	0.2500	0.0219
合计		1,143.4375	100.0000

7. 杭州恒赢蚨来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恒赢蚨来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蚨来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恒赢蚨来的基本情况如下：

恒赢蚨来成立于 2011 年 4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147636，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沈立刚，出资额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临）东流路 1805 号 3 幢 318 室，经营范围为“实业投资；服务：投资管理（除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营业期限为 2011 年 4 月 19 日至长期。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蚨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沈立刚	35.00	3.50
2	汤小英	500.00	50.00
3	吴有才	465.00	46.50
合 口		1,000.00	100.00

8. 浙江中科东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科东海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中科东海的基本情况如下：

中科东海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31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1003568160234E，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单祥双），出资额为人民币 42,000 万元，住所为台州市黄岩区西

城街道南苑社区劳动南路 289 号，经营范围为“股权投资管理（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10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0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905
2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9524
3	蒋新初	1,000.00	2.3810
4	杨先法	1,000.00	2.3810
5	何安升	500.00	1.1905
6	沈茂福	1,000.00	2.3810
7	包彩莲	1,000.00	2.3810
8	周正军	1,000.00	2.3810
9	张菊芬	1,000.00	2.3810
10	张助强	3,500.00	8.3333
11	尤加标	4,500.00	10.7143
12	叶兆福	1,000.00	2.3810
13	李知明	1,000.00	2.3810
14	季笑妹	1,000.00	2.3810
15	赵加斐	1,000.00	2.3810
16	王正才	4,500.00	10.7143
17	郑荷英	2,000.00	4.7619
18	任周青	1,000.00	2.3810
19	杨建平	3,000.00	7.1429
20	张士雄	1,000.00	2.3810
21	张铭	1,000.00	2.3810
22	胡卫政	1,000.00	2.3810
23	郑伟青	1,000.00	2.3810

24	王春萍	1,000.00	2.3810
25	褚建荣	1,000.00	2.3810
26	于晓	1,000.00	2.3810
27	沈崇发	1,000.00	2.3810
28	卢卫平	1,000.00	2.3810
29	吴华聪	1,000.00	2.3810
合计		42,000.0000	100.0000

9. 浙江华睿海越光电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华睿海越为发行人的发起人之一，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如下：

华睿海越成立于 2009 年 12 月 23 日，注册号为 330681000067272，法定代表人为吕小奎，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住所为诸暨市暨阳街道西施大街 59 号 13 楼，经营范围为“创业投资业务（上述经营范围不含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禁止、限制和许可经营的项目）”，营业期限为 2009 年 12 月 23 日至 2019 年 12 月 22 日。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华睿投资	500.00	5.00

11	马伟强	500.00	5.00
12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综上，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自然人股东系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各非自然人股东均合法存续。

五、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在核查发行人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购销合同等资料基础上，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发表意见如下：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营业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6,141,679.13 元、450,577,988.48 元、526,747,855.44 元，其中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人民币 384,636,944.49 元、447,518,311.7 元、522,903,392.43 元。

六、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发行人的关联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的披露》及相关规范性文件，并根据中国证监会对关联方确定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报告期内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包括：

1.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直接持有公司 51.7925%的股权，系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 发行人的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子公司如下：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系	状态
英飞特节能	中国杭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浙江英飞特	浙江桐庐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美国	美国俄克拉荷马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咨询	中国杭州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英飞特欧洲	荷兰阿姆斯特丹	全资子公司	有效存续

注：英飞特欧洲系由发行人在荷兰投资设立的全资子公司，于 2016 年 3 月 1 日在荷兰注册。英飞特欧洲中文名称为英飞特欧洲公司，注册地址为 Zekeringstraat 21B, 1014BM Amsterdam，经营范围为“LED 电源及相关电子产品的进出口、市场推广和销售”。设立时，英飞特欧洲的发行股数为 100 股，每股面值欧元 0.01 元。

3. 持有发行人股份 5%以上的其他股东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与发行人关系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股东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股东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股东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股东

4.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对发行人的经营决策、日常管理有较大影响力，也是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详见《法律意见》正文“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5. 关联自然人控制的，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企业

关联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说明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Guichao Hua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杭州哈飞智能科技有限公司[注1]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100%持股的公司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注2]	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妻子林镜控制的公司

华睿投资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注3]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4]	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
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注5]	发行人董事华桂林100% 持股的公司
跃岭股份（SZ.002725）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万盛股份（SH.603010）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道明光学(SZ.002632)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巨东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天顾税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的公司
杭州天顾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发行人独立董事陈良照担任总经理的公司
杭电股份（SH.603618）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香溢融通(SH.600830)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杭华油墨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注6]	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

[注 1] 杭州哈飞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飞智慧”）系发行人董事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 100% 持股的公司。哈飞智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WGKD98，法定代表人为戴中天，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6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2 室，经营范围为“智慧家居音像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2] 杭州蒙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蒙氏投资”）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

会秘书戴尚镛的妻子林镜控制的公司。蒙氏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YHX2L，法定代表人为林镜，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17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投资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中介）”。

[注 3]杭州掌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掌维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掌维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0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601020，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3 号楼 C 座 101 室，经营范围为“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4]浙江富华睿银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华睿银”）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富华睿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1X70，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305 室，经营范围为“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5]杭州欣悦智慧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悦智慧”）系发行人董事华桂林 100%持股的公司。欣悦智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WGKK65，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林，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00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3 室，经营范围为“智慧家居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 6]浙江日风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日风电气”）系发行人独立董事王进担任独立董事的公司。日风电气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9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6768239M，法定代表人为卢钢，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88 万元，住所为杭州余杭区仓前街道龙潭路 26 号 1 幢、2 幢，经营范围为“许可经营项目：生产：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一般经营项目：服务：新能源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成果转让；批发、零售：高压变频器，低压变频器，风力发电变流器，太阳能逆变器，充电电源，氢燃料电池，无功补偿装置；货物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经营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经营的项目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

7. 与发行人曾存在关联关系的企业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与发行人曾经存在关联关

系的企业有 13 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注册地	与发行人关联关系	存续状态
1	英飞特光电	中国杭州	GUICHAO HUA 曾	已注销
2	英飞特日本	日本东京	发行人曾持有其70%的股权	已注销
3	矽力杰	英属开曼群岛	GUICHAO HUA 曾	有效存续
4	茂硕电源（SZ.002660）	中国深圳	发行人曾持有其上市后3.41%股份	有效存续
5	浙江新化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建德	公司董事张旭伟曾担任该公司的董事	有效存续
6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中国东阳	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曾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	已注销
7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日本东京	曾持有英飞特日本15%的股权	有效存续
8	OSMANTHUS HOLDINGS	英属维京群岛	GUICHAO HUA 曾	已注销
9	INVENTRONICS HOLDINGS	英属开曼群岛	OSMANTHUS HOLDINGS 曾	已注销
10	INVENTRONICS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INVENTRONICS HOLDINGS 曾持	已注销
11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中国香港	INVENTRONICS LIMITED 曾持	已注销
12	WINNING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李霞、张华建、匡志宏曾分别持有该公司48.55%、35.14%、16.32%的	已注销
13	FORTUNE LIMITED	英属维京群岛	戴尚镛、林洁曾分别持有该公司5.95%、94.05%的	已注销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主要如下：

1.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杭州矽力杰	货物采购	协议价	-	-	-	-	5.88	0.03

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曾担任矽力杰的董事，2012 年 3 月 6 日，Guichao Hua 辞去矽力杰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公司的关联方，因此，2012 年 3 月 7 日至 2013 年 3 月 6 日公司与杭州矽力杰（矽力杰子公司）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后双方之间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交易系因发行人实际生产经营需要向关联方采购商品，该等交易合法有效，并以市场价确定，其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2. 向关联方提供技术许可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方式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金额 (万元)	占同类交易金额的比例(%)
茂硕电源	技术许可、开发	协议价	-	-	231.13 ^[注]	33.33	754.72	91.75

[注]：发行人曾持有茂硕电源上市后 3.41% 的股份，截至 2013 年 5 月 6 日，发行人已不再持有茂硕电源的股份。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关联方的认定，过去十二个月内曾经存在关联关系的，视同发行人的关联方，因此，2013 年 5 月 7 日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期间，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的交易仍视同关联交易，此后双方之间交易不再为关联交易。2014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7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按照截至 2014 年 5 月 6 日计算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231.13 万元。

发行人及其前身英飞特有限与茂硕电源自 2008 年 5 月 7 日起至 2014 年 5 月 6 日期间签订了一系列有关技术合作的协议，双方约定由英飞特有限向茂硕电源提供相关 LED 电源技术或电源设计方案，英飞特以此收取相关技术许可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有关技术合作的协议的签署及内容合法有效。

3. 关联方资产转/受让情况

(1) 2013 年 3 月 8 日，发行人因业务发展需要，与处于清算阶段的英飞特光电签订《台灯专利转让协议》，购买英飞特光电拥有的台灯（T1）外观设计和

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 LED 驱动电路的实用新型两项专利权，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30 万元，协议价格以该等资产开发成本确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合同系双方在真实意思表示的情况下签订，交易价格按市场交易原则确定，价格公允，交易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2）2014 年 2 月 13 日，英飞特有限与 INVENTRONICS HONG KONG 签订转让协议，约定 INVENTRONICS HONG KONG 将“英飞特”等 3 项商标、12 项商标申请权转让给发行人。

本所律师认为，英飞特有限无偿受让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持有的 15 项注册商标/商标申请权为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为英飞特有限纯受益行为，该转让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4. 关联方资金往来

（1）2013 年 10 月 25 日，英飞特日本与其股东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签订借款协议，向其借入日元 3,200,000.00 元，年利率 3.00%。因英飞特日本清算，其股东 SPRING COSMO INTERNATIONAL CORP. 确认豁免英飞特日本履行债务的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英飞特日本向其股东借款及股东对英飞特日本的债务豁免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2）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承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部课题）——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其中，英飞特节能系该课题承担单位，其他主要参加单位包括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等。根据国家科技部相关规定，英飞特节能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补助经费 1,120 万元先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给英飞特节能，再由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将 55.08 万元、39 万元、40.32 万元，合计 134.40 万元转拨给茂硕电源。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拨款系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的行为，并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

5.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根据《审计报告》，2015 年度、2014 年度、2013 年度，发行人向关键管理人员支付的报酬总额（税前）分别为 431.25 万元、298.03 万元、264.07 万元。

6. 其他关联交易

2013 年 8 月 1 日，英飞特有限与 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 INVENTRONICS HONG KONG 分别签署了《管理咨询服务协议书》，协议约定 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为英飞特有限权益实现境外上市进行规划，并代表英飞特有限与境外上市中介机构沟通，负责寻找聘请具有专门经验的公司秘书、独立董事等公司专员；INVENTRONICS HOLDINGS 和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收取的咨询服务费分别为 800,000 元人民币和 700,000 元人民币，按月支付，协议有效期为 2013 年 8 月 1 日至 2014 年 7 月 31 日。此后，英飞特有限分别向 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 INVENTRONICS HONG KONG 支付了人民币共计 75.95 万元、62.44 万元。后因英飞特有限终止境外上市事项，INVENTRONICS HOLDINGS 及 INVENTRONICS HONG KONG 于 2014 年 3 月 31 日前全部退回上述款项。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关联交易系双方真实意思表示，且未实际损害发行人的利益、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土地使用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的国有土地使用权如下：

土地使用权人	土地证号	坐落	使用权类型	使用权面积	有效期限	他项权利
发行人	杭滨国用（2014）第 号	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江虹路 459 号	出让	36712 m ²	2062.3.20	抵押
浙江英飞特	桐土国用（2014）第 6 号	桐庐县经济开发区董家路与 320 国道交叉口东北侧	出让	41298 m ²	2064.6.15	抵押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行人子公司浙江英飞特与桐庐县国土资源局签订合同

编号为 3301222014A21030 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以出让方式取得桐庐经济开发区 42-2 工业地块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面积为 34,962 平方米，出让年限为 50 年。国有土地使用证正在办理过程中。

（二）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 226 项专利权，其中发行人持有发明专利 120 项（18 项美国发明专利、102 项中国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 78 项，外观设计专利 22 项，英飞特节能持有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专利 2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ized Rectified Drive Circuit	US 7,957,163 B2	美国发明	2009.3.4	原始取得
2	Primary Sampling Current Controlled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动电路)	US 8,077,481 B2	美国发明	2009.2.17	原始取得
3	Synchronous Rectifying Drive Circuit With Energy Feedback For Voltage Doubler Rectifier (电路/)	US 8,369,118 B2	美国发明	2010.6.8	原始取得
4	LED Drive Circuit For SCR Dimming (动电路)	US 8,552,942 B2	美国发明	2010.7.6	原始取得
5	PWM Dimming Circuit for LED (月)	US 8,294,381 B2	美国发明	2010.8.20	原始取得
6	Circuit to Improve Light Load Power Factor of Power Supply (电路)	US 8,659,919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7	Constant Current Control Circuit with Multiple Outputs for LED Driver (恒流控制电路)	US 8,674,621 B2	美国发明	2010.10.1	原始取得
8	High output current split package A/C adapter ()	US 8,867,250 B2	美国发明	2008.12.20	原始取得
9	High Efficiency Constant Current LED Driver (高)	US 8,853,957 B2	美国发明	2013.5.24	原始取得
10	Drive circuit for realizing accurate constant current of multiple LEDs (电路)	US 8,866,394 B2	美国发明	2012.6.27	原始取得
11	Constant-current LED driver circuit and output voltage adjustable circuit and method thereof (压可调电路及方法)	US 8,866,409 B2	美国发明	2012.11.27	原始取得
12	Multiple-Path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 (多路)	US 8,629,664 B2	美国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3	Circuit for Adjusting LED Current	US 9,018,845B2	美国发明	2013.8.20	原始取得
14	Open.Circuit Protection Circuit of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 for Light Emitting Diodes（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US 9,072,126 B2	美国发明	2013.2.7	原始取得
15	Power Supply Circuit for Multi-path Light-Emitting Diode (LED) Loads（一种多路LED负载供电电路）	US 9,148,933 B2	美国发明	2013.2.1	原始取得
16	Multi-Path Constant Current Driving Circuit（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US 9,155,141 B2	美国发明	2012.5.21	原始取得
17	Load Driving Device and System, Limiting Point Control Method and Device（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US 9,185,756 B2	美国发明	2013.6.19	原始取得
18	Device and system for load driving（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US 9,215,767 B2	美国发明	2013.6.14	原始取得
19	组合式电源适配器	200710300588.2	发明	2007.12.20	原始取得
20	原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062051.1	发明	2008.5.21	原始取得
21	电压反馈单级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0810063427.0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22	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810063428.5	发明	2008.8.7	原始取得
23	一种副边采样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810121640.2	发明	2008.10.23	原始取得
24	可分离式LED灯	200810163004.6	发明	2008.12.11	原始取得
25	液冷LED灯	200810164132.2	发明	2008.12.25	原始取得
26	具有电压反馈的单级AC-DC变换器	200910095565.1	发明	2009.1.20	原始取得
27	一种高频脉冲电流互感器	200910095575.5	发明	2009.1.22	原始取得
28	一种LED照明系统的集中式调光电路	200910095902.7	发明	2009.2.19	原始取得
29	适用于倍压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6451.9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30	倍压同步整流多谐振软开关变换器	200910096450.4	发明	2009.3.5	原始取得
31	一种电源开机浪涌抑制电路	200910097211.0	发明	2009.3.30	原始取得
32	一种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060.2	发明	2009.6.8	原始取得
33	适用于中心抽头结构整流的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10099798.9	发明	2009.6.22	原始取得
34	适用于可控硅调光的LED驱动电路	200910100298.2	发明	2009.7.6	原始取得
35	用于LED的PWM调光电路	200910101642.X	发明	2009.8.20	原始取得
36	一种高功率因数的AC-DC LED驱动电路	200910101907.6	发明	2009.8.24	原始取得
37	一种适用于LED驱动器的多路恒流控制电路	200910153405.8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38	一种提高电源轻载功率因数的电路	200910153406.2	发明	2009.10.1	原始取得
39	适用于交流容性负载下可控硅调光的电路	200910221353.3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40	一种适用于LED驱动器的两路均流控制电路	200910221355.2	发明	2009.11.05	原始取得
41	一种适用于LED驱动器的多路PWM斩波均流电路	200910220900.6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42	一种通过电源开关调光的电路	200910222268.9	发明	2009.11.1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3	一种适用于非隔离变换器的多路LED恒流驱动电路	200910259086.9	发明	2009.12.4	原始取得
44	一种实现多路LED精确恒流的驱动电路	200910155848.0	发明	2009.12.28	原始取得
45	一种适用于多路LED均流控制的电路	201010003115.8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46	一种改善可控硅调光器适应性负载的电路	201010003658.X	发明	2010.1.5	原始取得
47	适用于多路并联LED的直流母线电压跟随型控制电路	201010117067.5	发明	2010.1.27	原始取得
48	用于前沿和/或后沿口光的PWM调光LED驱动电路	201010107144.9	发明	2010.2.8	原始取得
49	一种适用于开关电源的辅助源电路	201010133996.5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50	适用于多路LED精确恒流驱动的多谐振电路	201010131504.9	发明	2010.2.24	原始取得
51	一种多路并联LED驱动的能量回收系统	201010156449.9	发明	2010.4.1	原始取得
52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201010176110.5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53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58631.8	发明	2010.4.27	原始取得
54	一种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176105.4	发明	2010.5.12	原始取得
55	LED调光电路及输出电压可调电路	201010188568.2	发明	2010.5.31	继受取得
56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201010192203.7	发明	2010.6.2	原始取得
57	一种LED调光系统	201010213336.8	发明	2010.6.25	原始取得
58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24847.X	发明	2010.7.9	原始取得
59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79.9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0	多路恒流驱动电路	201010246494.3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1	一种多路LED负载供电电路	201010246507.7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2	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246495.8	发明	2010.8.3	原始取得
63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6791.5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64	一种LED多路输出均流电路	201010515687.4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65	一种提高PFC电路动态响应速度的电路及方法	201010526329.3	发明	2010.10.29	原始取得
66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10607074.3	发明	2010.12.27	原始取得
67	一种多输出的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	201110002850.1	发明	2011.1.7	原始取得
68	一种LED调光系统	201010607537.6	发明	2010.12.27	继受取得
69	一种恒流控制LED驱动电路	201010192641.3	发明	2010.6.1	原始取得
70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10273308.5	发明	2010.9.2	原始取得
71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010523859.2	发明	2010.10.28	原始取得
72	一种三线调光器	201010289999.8	发明	2010.9.17	原始取得
73	一种DC-DC变换电路	201010289990.7	发明	2010.9.17	原始取得
74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043154.5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75	一种辅助源电路	201110045135.6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76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10616067.X	发明	2010.12.30	原始取得
77	一种控制LED光输出量恒定的电路和方法	201110080167.X	发明	2011.3.30	原始取得
78	一种开关器件电路	201110096816.5	发明	2011.4.18	原始取得
79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及负载驱动方法	201110151300.6	发明	2011.6.7	原始取得
80	PFC 控制	201210057094.7	发明	2012.3.6	原始取得
81	一种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210142032.6	发明	2012.5.8	原始取得
82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3.5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83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10257482.0	发明	2010.8.16	原始取得
84	一种多路直流供电电路	201010518147.1	发明	2010.10.22	原始取得
85	一种均流电路	201110029439.3	发明	2011.1.27	原始取得
86	一种LED灯恒流驱动电路	201110042397.7	发明	2011.2.22	原始取得
87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201110043973.X	发明	2011.2.23	原始取得
88	一种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083372.1	发明	2011.4.1	原始取得
89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760.X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0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源电路的控制方法	201110083892.2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1	一种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电路	201110083933.8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92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66456.9	发明	2011.9.8	原始取得
93	具有功率因数校正的恒流控制电路及其功率因数校正电路	201110289044.7	发明	2011.9.26	原始取得
94	一种多路电流控制电路和控制方法	201110349028.2	发明	2011.11.7	原始取得
95	一种调光控制电路	201110350722.6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96	调光信号接口电路	201210121420.6	发明	2012.4.23	原始取得
97	一种抑制冲击电流的电路及供电电路	201210217139.2	发明	2012.6.25	原始取得
98	一种恒压源	201210241608.4	发明	2012.7.12	原始取得
99	一种控制电路及具有该控制电路的恒流源电路	201210346519.6	发明	2012.9.18	原始取得
100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159459.2	发明	2011.6.14	原始取得
101	PFC 电 法	201110376136.9	发明	2011.11.23	原始取得
102	斩波调光器、斩波调光系统及其驱动器	201110321234.2	发明	2011.10.20	原始取得
103	一种LED光源的恒流驱动器	201110338418.X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4	一种LED驱动器	201110337729.4	发明	2011.10.31	原始取得
105	一种同步开关的高压器件	201210037159.1	发明	2012.2.17	原始取得
106	一种调光装置的控制方法	201210024349.X	发明	2012.2.3	原始取得
107	一种提高供电可靠性的电路	201110425590.9	发明	2011.12.16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8	一种调光器、调光系统和调光方法	201210280508.2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109	一种DC-DC 变换电路	201010213644.0	发明	2010.6.24	原始取得
110	一种两线调光器及其控制方法	201110099454.5	发明	2011.4.20	原始取得
111	一种调整LED 电流的电路	201110083757.8	发明	2011.4.2	原始取得
112	负载驱动电路	201110359252.X	发明	2011.11.14	原始取得
113	一种适用于多路负载的均流电路	201110350568.2	发明	2011.11.8	原始取得
114	PFC 方法	201110376593.8	发明	2011.11.23	原始取得
115	一种适用于峰值电流控制的功率因数补偿电路	201110430944.9	发明	2011.12.20	原始取得
116	一种LED 光源的恒流驱动器及LED 灯具	201210324708.3	发明	2012.9.5	原始取得
117	一种调光方法	201210281358.7	发明	2012.8.8	原始取得
118	一种降低电流源输出电流纹波的方法及电路	201310053985.X	发明	2013.2.20	原始取得
119	一种LED 驱动电路	201410032477.8	发明	2014.1.23	原始取得
120	降压型功率因数校正器的控制电路	201010111712.2	发明	2010.2.12	继受取得
121	LED 照明模块	200820088830.4	实用新型	2008.6.13	原始取得
122	电流控制同步整流驱动电路	200920125074.2	实用新型	2009.7.20	原始取得
123	一种高效率恒流LED 驱动器	200920198104.2	实用新型	2009.10.1	原始取得
124	适用于LED 的前沿和/或后沿调光器的调光控制电路	201020133335.8	实用新型	2010.2.11	原始取得
125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驱动电路	201020194181.3	实用新型	2010.5.12	原始取得
126	一种电源保护装置	201020194180.9	实用新型	2010.5.12	原始取得
127	一种高功率因数恒流电路	201020215826.7	实用新型	2010.6.2	原始取得
128	一种恒流控制LED 驱动电路	201020216008.9	实用新型	2010.6.1	原始取得
129	一种DC-DC 变换电路	201020241395.1	实用新型	2010.6.24	原始取得
130	一种LED 调光系统	201020241530.2	实用新型	2010.6.25	原始取得
131	一种提高器件耐压的电路	201020253295.0	实用新型	2010.7.7	原始取得
132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297429.9	实用新型	2010.8.16	原始取得
133	一种发光二极管恒流驱动电路的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540182.9	实用新型	2010.9.19	原始取得
134	一种多路LED 负载开路保护电路	201020566590.1	实用新型	2010.10.14	原始取得
135	光源控制装置	201120265305.7	实用新型	2010.10.28	原始取得
136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20682412.5	实用新型	2010.12.27	原始取得
137	一种负载驱动装置及系统	201020691379.2	实用新型	2010.12.30	原始取得
138	一种彩色发光二极管光源调节装置	201120003183.4	实用新型	2011.1.6	原始取得
139	一种后沿小相角调光电路	201120029911.9	实用新型	2011.1.28	原始取得
140	一种LED 灯恒流驱动电路	201120043966.5	实用新型	2011.2.2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41	一种辅助源电路	201120045902.9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142	两线调光器的辅助电源	201120046663.9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143	一种耐压电路	201120045168.6	实用新型	2011.2.23	原始取得
144	手电筒	201120095796.5	实用新型	2011.4.2	原始取得
145	一种两线调光器	201120117598.4	实用新型	2011.4.20	原始取得
146	一种LED驱动装置	201120221271.1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147	一种LED驱动装置	201120220675.9	实用新型	2011.6.27	原始取得
148	一种LED灯	201120244586.8	实用新型	2011.7.12	原始取得
149	一种非接触式调光信号产生装置	201120281999.3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0	脉宽调制脉冲调光装置	201120282003.0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1	电平调光装置	201120281775.2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2	斩波调光装置	201120281705.7	实用新型	2011.8.4	原始取得
153	一种自动感应开关	201120332904.6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54	一种自动控制照明的装置	201120333531.4	实用新型	2011.9.6	原始取得
155	晶体管串联电路	201120479259.0	实用新型	2011.11.25	原始取得
156	控制开关	201120505533.7	实用新型	2011.12.7	原始取得
157	一种发光二极管光源的调节电路	201220001795.4	实用新型	2012.1.4	原始取得
158	一种冲击电流限制电路及其相应的斩波调光系统	201220035287.8	实用新型	2012.2.3	原始取得
159	一种LED调光控制装置	201220038569.3	实用新型	2012.2.7	原始取得
160	功率因数校正电路及其制作的集成电路和开关电源	201220142664.8	实用新型	2012.4.6	原始取得
161	一种具有调光功能的LED驱动电路	201220257211.X	实用新型	2012.5.29	继受取得
162	冲击电流限制电路及其LED调光系统	201220299731.7	实用新型	2012.6.20	原始取得
163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08342.6	实用新型	2012.6.26	原始取得
164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65848.0	实用新型	2012.7.26	原始取得
165	带有调光线的调光电路以及调光控制模块	201220390697.4	实用新型	2012.8.8	原始取得
166	开关电源启机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447152.2	实用新型	2012.9.4	原始取得
167	一种LED光源恒流驱动器及LED灯具	201220448844.9	实用新型	2012.9.5	原始取得
168	开关电源调整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220518595.6	实用新型	2012.10.9	原始取得
169	一种LED驱动器及LED灯具	201320397678.9	实用新型	2013.7.3	原始取得
170	一种应用于功率因素校正电路的控制电器	201320540585.7	实用新型	2013.8.30	原始取得
171	一种用于LED驱动装置的电路	201320627926.4	实用新型	2013.10.11	原始取得
172	一种降低电流源纹波的保护电路	201320802582.6	实用新型	2013.12.6	原始取得
173	一种电流源纹波抑制电路的保护电路	201420033572.5	实用新型	2014.1.20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74	应急照明电路及应急照明装置	201420262284.7	实用新型	2014.5.21	原始取得
175	一种可控硅维持电流补偿电路	201420541550.X	实用新型	2014.9.19	原始取得
176	一种LED驱动器	201420574830.0	实用新型	2014.9.30	原始取得
177	一种用于LED的防雷电路	201420638545.0	实用新型	2014.10.29	原始取得
178	一种辅助电源和开关电源	201420701478.2	实用新型	2014.11.20	原始取得
179	一种LED驱动器	201420753926.3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180	恒流Buck口器及其恒流控制口路	201420823700.6	实用新型	2014.12.22	原始取得
181	一种延时启动电路	201520018688.6	实用新型	2015.1.12	原始取得
182	一种LED驱动器	201520044979.2	实用新型	2015.1.22	原始取得
183	一种LED驱动器	201520116824.5	实用新型	2015.2.26	原始取得
184	一种驱动电路	201420723534.2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5	一种LLC电路	201420732771.5	实用新型	2014.11.26	原始取得
186	一种输入电压过压保护电路	201420777919.7	实用新型	2014.12.10	原始取得
187	一种LED驱动器	201420753930.X	实用新型	2014.12.4	原始取得
188	一种LED驱动器	201520167767.3	实用新型	2015.3.24	原始取得
189	一种接线端子装置	201520374451.1	实用新型	2015.6.2	原始取得
190	一种LED驱动器	201520489069.5	实用新型	2015.7.3	原始取得
191	一种LED驱动器	201520438932.4	实用新型	2015.6.23	原始取得
192	一种过温保护电路	201520499012.3	实用新型	2015.7.8	原始取得
193	一种PFC电路	201520594895.6	实用新型	2015.8.7	原始取得
194	一种电源转换器的老化台车	201520419414.8	实用新型	2015.6.17	原始取得
195	一种开关电源	201520651283.6	实用新型	2015.8.26	原始取得
196	一种LED驱动电路	201520610068.1	实用新型	2015.8.13	原始取得
197	一种光源驱动器	201520694645.X	实用新型	2015.9.9	原始取得
198	一种光源驱动器和照明系统	201520673791.4	实用新型	2015.9.1	原始取得
199	适配器（EU V-040DXXXPS ）	200930141225.9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0	适配器（AW C-180SXXXST ）	200930141224.4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1	适配器（EW C-150SXXXST ）	200930141223.X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2	适配器（EU C-025DXXXPS ）	200930141222.5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3	适配器（EW C-030SXXXSS ）	200930141221.0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4	适配器（EW C-200MXXXST ）	200930141220.6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5	适配器（AW S-150SXXXSS ）	200930141219.3	外观设计	2009.6.1	原始取得
206	台灯（T1 ）	201130321253.6	外观设计	2011.9.14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7	快速编程器	201430346480.8	外观设计	2014.9.18	原始取得
208	LED 驱动器	201430380749.4	外观设计	2014.10.10	原始取得
209	残压抑制器	201430396086.5	外观设计	2014.10.20	原始取得
210	变压器部件	201530183868.5	外观设计	2015.6.8	原始取得
211	骨架	201530145378.6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12	骨架	201530145327.3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13	磁芯	201530145376.7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14	驱动器	201530150342.7	外观设计	2015.5.19	原始取得
215	驱动器	201530163103.5	外观设计	2015.5.26	原始取得
216	驱动器	201530150320.0	外观设计	2015.5.19	原始取得
217	磁芯	201530145502.9	外观设计	2015.5.15	原始取得
218	LED 驱动器	201530231318.6	外观设计	2015.7.2	原始取得
219	接收器	201530237213.1	外观设计	2015.7.6	原始取得
220	LED 驱动器	201530312113.0	外观设计	2015.8.19	原始取得

2. 英飞特节能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专利类别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控制电路以及开关电源	201310119679.1	发明	2013.4.8	原始取得
2	光源控制方法、装置及系统	201110236192.2	发明	2011.8.17	原始取得
3	一种调光电路	201210140508.2	发明	2012.5.8	原始取得
4	一种恒流防闪烁电路、方法及应用该电路的LED驱动器	201310158588.9	发明	2013.4.28	原始取得
5	一种LED调光驱动装置	201120513071.3	实用新型	2011.12.09	原始取得
6	一种相角检测电路，负载驱动器以及光源调节器	201220001793.5	实用新型	2012.1.04	原始取得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的上述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三）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已授权的注册商标共计 3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地	注册号	类别	有效期
1	INVENTRONICS	中国	6973462	9	2010.9.21-2020.9.20

2	INVENTRONICS	中国	11067179	11	2013.10.21-2023.10.20
3	INVENTRONICS	中国	11067163	37	2013.10.21-2023.10.20
4	INVENTRONICS	中国	11067140	42	2013.10.21-2023.10.20
5		中国	8513416	9	2011.8.7-2021.8.6
6		中国	8509917	11	2011.8.7-2021.8.6
7		中国	8515621	37	2011.10.7-2021.10.6
8		中国	8513424	42	2011.11.28-2021.11.27
9	英飞特	中国	8509919	9	2013.6.21-2023.6.20
10	英飞特	中国	8509918	11	2011.8.7-2021.8.6
11	英飞特	中国	8515547	37	2011.10.7-2021.10.6
12	英飞特	中国	8513290	42	2013.12.14-2023.12.13
13	INVENTRONICS	日本	1145706	11/37/42	2014.3.14-2022.7.25
14	INVENTRONICS	日本	1162786	9	2014.2.21-2023.5.7
15	英飞特	日本	1170136	9/11/37/42	2014.6.6-2023.7.3
16	INVENTRONICS	美国	4348649	11/37/42	2013.6.11-2022.7.25
17	英飞特	美国	4508711	9/11/37/42	2014.4.8-2023.7.3
18	INVENTRONICS	美国	4508671	9	2014.4.8-2023.5.7
19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084	9	2013.8.7-2023.8.6
20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093	11	2013.8.7-2023.8.6
21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01	35	2013.8.7-2023.8.6
22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29	37	2013.8.7-2023.8.6
23	INVENTRONICS	中国香港	302698138	42	2013.8.7-2023.8.6

24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192	9	2013.8.7-2023.8.6
25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00	11	2013.8.7-2023.8.6
26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19	35	2013.8.7-2023.8.6
27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28	37	2013.8.7-2023.8.6
28	英飞特	中国香港	302698237	42	2013.8.7-2023.8.6
29	英飛特	中国香港	302731040	9	2013.9.9-2023.9.8
30	英飛特	中国香港	302731284	11	2013.9.9-2023.9.8
31	英飛特	中国香港	302731059	35	2013.9.9-2023.9.8
32	英飛特	中国香港	302731095	37	2013.9.9-2023.9.8
33	英飛特	中国香港	302731068	42	2013.9.9-2023.9.8
34	INVENTRONICS	欧盟	1162786	9	2013.5.7-2023.5.7
35	INVENTRONICS	欧盟	1145706	37/11/42	2012.7.25-2022.7.25
36	英飞特	欧盟	1170136	9/11/37/42	2013.7.3-2023.7.3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持有的上述注册商标权属清晰，不存在任何冻结、查封、质押及其他任何第三者权益或者权利限制的情形。

（四）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持有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6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登记号	取得方式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范围
1	英飞特LED照明调光控制系统V 1.0	2014SR071673	原始取得	2013.6.1	全部权利
2	英飞特可编程驱动器控制软件V1.0	2014SR071546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3	英飞特DALI调光驱动器软件V1.0	2014SR070921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4	英飞特DM X 512可编程驱动器控制软件V1.3	2014SR071547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5	英飞特可编程定时调光器软件V1.0	2014SR071664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6	英飞特最大电流可编程控制器软件V1.0	2014SR071508	原始取得	未发表	全部权利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上述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真实、合法、有效。

（五）域名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注册并正在使用的互联网域名情况如下：

序号	域名名称	注册所有人	注册时间	到期时间	类型
1	inventronics-co.com	发行人	2007.8.24	2018.8.24	国际顶级域名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使用以上互联网域名合法、有效。

（六）租赁他人物业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中国境内主要租赁以下房屋，用于生产、研发、办公所用，如下表所示：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房产证	所在地	面积（平方米）	用途	租赁期限
1	发行人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1040号	杭州海创基地北幢三楼A区A2、A3（A3021）、A4和A5室	7,601.00	研发、办公	2013.3.1-2016.2.29[注]
2	发行人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1040号	杭州海创基地北幢三楼B3123	413.00	展示	2013.10.1-2016.9.30
3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1层东区	1,529.00	研发、生产	2014.11.18-2017.12.31
4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2层西区	1,519.16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12.1-2017.12.31

5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2层东区	2,003.00	研发、生产、仓储及相应的办公	2012.5.1-2017.12.31
6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2号楼3层西区	2,300.00	仓储	2013.7.10-2017.12.31
7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1幢1号楼3层	3,500.00	生产、仓储	2013.3.1-2017.12.31
8	发行人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07032528号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第1幢1号楼4层西区,含2号楼2楼东小房间	1,815.00	研发及相应的办公	2014.4.15-2017.12.31
9	发行人	深圳市华丰世纪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深圳市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十三楼2306号	117.00	办公	2015.3.23-2017.3.22
10	英飞特节能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杭房权证高新更字第12081040号	杭州市滨江区六和路368号1幢（北）三楼A4117室	780.00	研发、办公	2013.6.1-2016.2.29[注]

注：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英飞特节能提供的《续租协议》，租赁期限暂时顺延至2016年5月31日（租赁时间顺延至发行人及英飞特节能实际退房时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租赁的深圳市宝安大道4018号华丰国际商务大厦二十三楼2306号没有产权证，但已办理房屋租赁合同备案手续，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上述租赁合同真实、有效。

（七）发行人的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主要的生产经营设备为机器设备、运输工具、电子及其他设备及EMC能源设备，均为发行人采购所得。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12月31日，发行人生产经营设备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26,223,090.49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依法拥有该等生产经营设备的所有权，该等生产经营设备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八）在建工程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LED 半导体照明产业基地项目（滨江）、LED 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项目（桐庐））账面余额为 555,883,118.73 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在建工程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除《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律师工作报告》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资产抵押、质押等担保情形。

八、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正在履行或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超过 500 万元或者交易金额虽未超过 500 万元，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主要包括：

1. 重大销售合同

序号	客户/经销商	合同主要内容	合同期限
1	深圳市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1- 2016.7.31
2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7- 2016.8.6
3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1.15- 2017.1.14
4	宁波海曙烨芯电子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5.1- 2016.4.30
5	青岛优瑞特工贸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9.11- 2016.9.11
6	杭州柏年光电标饰有限公司[注]	约定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7.21- 2016.7.20
7	深圳市北高智电子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10.8- 2016.10.7
8	深圳市利和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1- 2016.7.31

9	上海穆萨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31-2016.8.30
10	深圳市瑞凡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7-2016.8.6
11	青岛优瑞特工贸易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9.11-2016.9.10
12	深圳市中明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约定授权地区、合作期限、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8.11-2016.8.10
13	Future Electronics Inc.注1	约定订货流程、价格和货款结算等主要条款	2015.10.21-2016.10.20

注：已更名口杭州柏年智能光口子股份有限公司。

2. 重大银行借款合同

序号	贷款银行	编号	借款金额（万元）	利息或利率	借款期限	担保情况
1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	27,000	月利率5.3331‰	2014.4.3-2018.12.20	抵押保证
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滨江支行	33010120150017424	500.00	基准利率上浮5%	2015.5.28-2016.5.27	信用
3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信口杭口口口字第811088004973号	17,300	贷款实际提款日的定价基础利率	2015.9.25-2019.12.31	抵押保证

3. 重大授信合同

借款人	授信银行	合同编号	授信金额（万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英飞特光电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5) 信银杭萧滨授字第156885号	17,300	2015年11月-2018年10月	抵押
发行人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之江支行	2015 年	5,000	2015年5月-2016年5月	—

4. 重大抵押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抵押物	债权形成期限	位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支行	103C2122014000031	在建工程（建字第30108201200045号）、土地使用权（杭滨国用[2014]第100017号）	2014.4.3-2018.12.20	坐落于滨江区江虹路以西、东流路以北、滨安路以南
中信银行股	(2015) 信口	在建工程（建字第桐区镇	2015.11.26	桐庐县经济开发

份有限公司 杭州萧山支行	杭萧滨最抵字第156885号	[2015]012-006-065 01)、土地使用权（桐土国用[2014]第0143336号）	- 2016.11.26	区董家路与320国道交叉口东北侧
-----------------	----------------	---	-----------------	------------------

5. 重大保证合同

债权人	合同编号	被担保人	债权形成期限	最高保证额（万元）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	(2014) 信口杭口口 最保字第143057号	浙江英飞特	2014.12.29- 2019.12.31	17,300

6.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建工程相关合同

序号	合同方	合同总价 (万元)	合同标的	签约日期	合同履行情况
1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320	工程施工总包	2012.11.5	履行中
2	杭州萧山之江基础工程有限公司	1,300	工程内所有的桩基工程	2012.9.1	履行中
3	杭州宏鹰电梯销售有限公司	1,116.9	采购26台电梯	2012.7.7	履行中
4	浙江中南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5,398	幕墙工程	2013.11.5	履行中
5	浙江绿城六和建筑设计有限公司、上海轩墨建筑设计事务所（普通合伙）	728	英飞特桐庐生产基地项目的工程设计	2014.7.1	履行中
6	浙江中南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1493.81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智能弱电工程	2014.4.30	履行中
7	杭州交联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900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基地高低压配电工程	2014.7.5	履行中
8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1,006.70	英飞特半导体产业化基地消防工程	2014.8.12	履行中
9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9,570	桐庐LED照明产业化基地一期工程	2015.1.28	履行中
10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3,130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5.4.15	履行中
11	杭州龙华空调设备销售有限公司	1,340	采购中央空调系统主要设备	2015.6.23	履行中
12	杭州龙华环境集成系统有限公司	1,402	中央空调系统集成安装工程	2015.6.23	履行中
13	浙江埃美园林建设有限公司	983.8405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市政景观工程	2015.7.3	履行中
14	浙江正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1800	英飞特电子半导体产业化基地室内精装修工程	2015.11.20	履行中

15	浙江省工业设备安装集团有限公司	625	桐庐LED照明驱动电源产业化基地一期消防工程	2015.7.17	履行中
----	-----------------	-----	------------------------	-----------	-----

7. 金融衍生产品合同

2015年10月20日，公司与农业银行滨江支行签署《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111010FX20150020），约定为公司提供包括远期、掉期（互换）和期权及具有其中一种或多种特征的结构化金融工具。

2015年10月21日，公司与中信银行杭州分行签署《远期结售汇/人民币与外汇掉期交易主协议》（协议编号：FW-15-HZ0241），约定与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人民币与外币掉期交易等。

8. 重大技术许可合同或技术合作合同

（1）2014年11月20日，发行人与福州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委托）合同》，约定福州大学根据发行人委托完成一种高功率因数低波纹的单开关LED驱动器的样机制作及调试，预计在2019年11月30日前完成可量产的产品开发及投入规模化生产，发行人向福州大学支付研发经费及报酬50万元。

（2）2015年3月31日，发行人与杰华特微电子（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华特”）签署《合作协议》，确认双方此前关于合作进行可控硅调光、LED均流、限流及驱动纹波控制的战略合作协议及补充协议等所有协议均自动全部解除，发行人同意在2015年3月10日至2018年3月9日期间，将指定的LED均流、限流、驱动波纹控制专有技术相关额专利技术及有关的IC设计方案和技术秘密许可给杰华特使用，杰华特向发行人支付使用费，发行人以OEM方式向杰华特采购相关的IC产品。

（3）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签署《技术开发合同书》，约定发行人与浙江大学电力电子技术研究所在高功率密度数控开关电源进行技术研究合作，项目研发时间为2年，有效期限至2017年12月31日，发行人向浙江大学电力电子研究所支付经费及报酬40万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或协议在内容和形式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上述合同或协议的履行不存在

潜在纠纷或法律风险。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和发行人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 and 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根据本所律师核查并经发行人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关系。

（四）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其他应收、其他应付款明细如下：

1.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付款项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南京北方慧华光电有限公司	396,600.00	项目合作单位尚未完成研发目标，暂未拨付
浙江嘉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35,000.00	工程尚未完结
北京朗波尔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00	项目合作单位尚未完成研发目标，暂未拨付
深圳市展亮照明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浙江中强建工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0	押金保证金

2. 账龄超过 1 年的大额其他应收款的性质或内容

单位名称	金额（元）	款项性质或内容
杭州华业高科技产业园有限公司	816,000.00	租赁押金
杭州高新科技园有限公司	298,734.00	租赁押金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前述其他相关应收、应付款均是发行人在正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产生的，合法、有效。

九、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和管理机构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等组织机构。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及相关人员均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二）发行人三会的规范运作情况

1. 发行人自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 5 次股东大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设立费用的报告》、《关于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并选举产生了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

（2）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 2013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等议案。

（3）2014 年 5 月 28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承诺并提出有关约束措施的议案》等议案。

（4）2015 年 5 月 20 日，发行人召开 2014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 2015 年度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并授权董事长签署相关文件的议案》等议案。

（5）2016 年 2 月 23 日，发行人召开 2015 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 年度董事会报告》、《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 发行人自 2014 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 14 次董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 年 3 月 1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选举公司董事长、副董事长，聘任了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及证券事务代表，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议案。

（2）2014 年 4 月 8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等议案。

（3）2014 年 4 月 30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分期缴纳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的议案》等议案。

（4）2014 年 5 月 1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及授权董事会处理本次发行上市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议案》等议案。

（5）2014 年 5 月 22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萧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等议案。

（6）2014 年 8 月 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交通银行杭州浣纱支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等议案。

（7）2014 年 11 月 2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议案。

（8）2014 年 12 月 16 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浙江英飞特光电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贷款并由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的议案》等议案。

（9）2015年3月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关于坏账核销的议案》等议案。

（10）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201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4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

（11）2015年6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等议案。

（12）2015年10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审计报告》等议案。

（13）2016年1月25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架构的议案》、《关于在荷兰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等议案。

（14）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2015年度董事会报告》等议案。

3. 发行人自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共召开了5次监事会，具体情况如下：

（1）2014年3月1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决议选举李霞女士为监事会主席。

（2）2014年4月8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3）2014年11月26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

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三年一期<审计报告>》等议案。

（4）2015年4月29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5）2016年2月2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15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201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等议案。

经核查发行人上述会议资料，上述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会议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和发行人章程的规定，有关决议内容及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四）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发行人2014年整体变更设立以来，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通过上述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报告期内，发行人三会运作规范，决议内容及签署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一）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执行的税种和税率如下：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 率	备注
增值税	销售货物或提供应税劳务过程中产生的增值额	17%	[注]
营业税	应纳税营业额	5%	
城市维护建设税	应缴流转税税额	7% 、5%	[注]
教育费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3%	[注]
地方教育附加	应缴流转税税额	2%	[注]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 15%-35%	[注]

[注 1] 发行人根据销售额的 17% 计算销项税额，按规定扣除进项税额后缴纳；企业自营出口外销收入税率为零，按照“免、抵、退”办法核算应收出口退税；根据《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在北京等 8 省市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2]71 号）和《关于在全国开展交通运输业和部分现代服务业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3]37 号）文件规定，自 2012 年 12 月 1 日起，发行人技术许可、技术开发收入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节能提供合同能源管理服务按照 6%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日本按 5%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日本称之为消费税）；浙江英飞特从 2014 年 4 月设立至 2015 年 11 月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从 2015 年 12 月开始转为一般纳税人，按照 17% 的税率计算缴纳增值税；英飞特咨询目前属于小规模纳税人，按 3% 的征收率简易征收。自 2015 年 4 月设立至今尚未开始生产经营，故未产生增值税纳税义务。

[注 2] 发行人、英飞特节能、英飞特咨询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7%，浙江英飞特适用的城市建设维护税税率为 5%。

[注 3] 发行人、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适用的教育费附加的税率为 3%，地方教育附加的税率为 2%。

[注 4] 发行人 2012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2015 年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报告期内按应纳税所得额的 1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节能、浙江英飞特、英飞特咨询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日本依照日本法律，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25.5% 计缴企业所得税；英飞特美国依照美国联邦所得税法，按照应纳税所得额的 15%-35% 累进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二）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

1. 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税收优惠如下：

税种	优惠情况	文件依据
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按 15% 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关于杭州大光明通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等 735 家企业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的通知》（浙科发高[2012]312 号） 收优惠备案文件、《关于浙江省 2015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5]256 号）

增值税及附加	发行人经认定的软件产品的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3%的部分享受即征即退政策，2015年度即征即退收入金额为982,622.92元。	《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号）
	发行人2014年元减免增值税3,197.84元，相应减免城建税223.85元，附加63.96元。	杭州市滨江区国家税务局税收减免登记备案告知书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	2013年2014年2015年收到退回的水利建设基金90,000.00元、308,973.35元346,053.02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14年收到退回的城镇土地使用税91,780.00元。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税费优惠批复通知书

2. 发行人享受的财政补贴

根据《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1）2015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市配套）	875,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计[2014]246 号 杭财教会[2014]416 号
2	2014 市重大科技创新项目补助经费（区配套）	875,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2 号 区财[2015]9 号
3	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承办论坛、学术活动区资助经费	316,726.17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3 号 区财[2014]250 号
4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	982,622.92	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	财税[2011]100 号
5	2014 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市配套）	1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1207 号 人社发[2014]184 号

6	2014年度第一批杭州市“115”引进国外智力计划项目资助经费（区配套）	1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5]19号
7	2014年度中央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中小企业提升国际经营能力项目）	139,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5]4号
8	杭州市高新区（滨江）2015年度第一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92,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0号 区财[2015]50号
9	浙江省2014年第二批专利保护与管理专项资金	72,000.00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财政厅	浙财教字〔2006〕154号
10	2013年度杭州市服务贸易出口奖励资金	65,3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2014]1067号
11	2013年度杭州市品牌奖励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杭财企[2014]444号
12	杭州市大学生实习补贴	45,757.00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号
13	测试费补助	28,977.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2014年物联网平台消费券补助经费
14	2013年度杭州市“131”一层次培养人选区配套资金资助经费（区配套）	23,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号
15	专利与软件著作权资助经费	1,800.00	杭州高新区科技局	2014年7月10日通知公告
16	2014年国家知识产权局审查员专业技术知识更新与实践项目补助经费	72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区科技[2014]32号
17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度第二批知识产权资助资金	4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5]13号 区财[2015]72号

18	杭州市专项专利资金	47,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杭政办函 [2009]287号
19	2015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	2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 [2015]5号
20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	72,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财教字 [2006]154号
21	水利建设基金退税	346,053.02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 地税[2015]第 129号
22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1,78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 地税[2015]第 319号
23	2015年杭州市提升全民科学文化素养工程专项科技周项目补助经费	2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策 [2015]129号 杭财教会 [2015]197号
24	2015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资助资金	1,8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 [2015]52号
25	2015年杭州市工业统筹资金重点创新项目区财政配套资金	1,8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07号 区财 [2015]118号
26	2014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名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 [2015]71号
27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40,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科技局（知识产权局）	杭政办函 [2009]287号
28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第三季度国内专利资助经费	265,5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5]37号 区财 [2015]201号
29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年第三季度国外发明专利资助经费	100,000.00		
30	2015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省优秀工业新产品）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42号 区财 [2015]166号
31	2015年工业与信息化发展专项资金（工厂物联网项目）	9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42号 区财 [2015]166号

32	中介费补助	5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49 号 区财 [2015]186 号
33	中央 2015 年度外经贸发展专 项资金	532,1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商务委员会（杭州市粮食局）	杭财企 [2015]133 号
34	2014 年省循环经济发展专项 资金	45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 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 [2015]144 号 区财 [2015]168 号
35	2014 年品牌奖励资金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市场监督管理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江） 财政局	杭高新市监 [2015]40 号
36	“创业人才、引领桐庐”工程引 进人才奖励	50,000.00	中共桐庐县委办公室 桐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县委办(2011) 123 号
37	2015 杭州市第一批专利专项 资助经费	15,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知(2015) 92 号 杭财教会 (2015) 81 号
38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5 年 第三季度国内专利资助经费	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 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5]37 号 区财 [2015]201 号
39	2015 年产业技术创新联盟房 租补贴资金	407,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 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 [2015]44 号 区财 [2015]208 号

(2) 2014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 元）	批准机关	文件名称
1	2013 年 中央专项资金	18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江省知识产权局	浙财教[2013]327 号
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奖 励	20,000.00	中共杭州市滨江区长河街道工作 委员会	长党[2013]20号

3	2013 年 环经济专项资金	4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39 1 号
4	2013 年 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3,8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162 4 号
5	“863 计 功率LED口外灯具研口及示 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164,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 3 号
6	2013 年 年人才培养人选区配套资助 经费	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4 8 号
7	2013 年 训补贴	59,216.0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人[2008]163号
8	表彰第二届杭州高新区(口 江)口工十大口新成果	10,000.00	杭州高新区(口江)口工会 杭州高新区(口江)科学技口局 杭州高新区(口江)科学技口口会	高总工[2014]4号 高总工[2014]71 号
9	2014 年 项资金	1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 35 号
10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助补助	44,000.00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浙江省专利专项 资金管理办法
11	2013 年 年度杭州市 人选资助经费	3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3]150 1 号
12	2013 年 励资金	5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52 号
13	2014 年	96,768.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区财企[2014]163 号
14	“863 计 功率LED口外灯具研口及示 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141,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3]3 65 号 国科发财[2013]4 18 号
15	“863 计 功率LED口外灯具研口及示 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494,00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2014]1 11 号

16	2014 资金	年	71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4]4号
17	LED 资金	科	10,000.00	杭州市滨江区科普联席会议办公室	滨科普办[2014]1号
18	稳定就业社会保险补贴		334,082.80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社发[2013]402号
19	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市 配套资助经费		10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财行[2014]599号
20	市十大产业企业创新团队区 配套经费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79号
21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115,0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州市科技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政办函[2009]287号
22	中央2014年度外□□□展□ 项服务外包和技术出口资金		130,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企[2014]646号
23	2014 科协第一批重点科普资助立 项项目	年	3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 术协会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4]8号
24	2014 补助经费	年	1,0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18号 区财[2014]182号
25	2013 次培养人选资助经费(市补 助)	年	23,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人力资 源和社会保障局 杭州市滨江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 障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人社发[2014]104号
26	2014 补助经费	年	1,0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高[2014]91号 杭财教会[2014]57号
27	城镇土地使用税退税		91,78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 务分局	浙地税函[2008]408号 杭地税滨优批[2014]386号
28	2014 项资助经费	年	20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科知[2014]144号

			杭州市财政局	杭财教会[2014]121号
29	大学生企业实训补贴	79,798.00	杭州市人事局 杭州市财政局	杭人[2008]163号
30	2014年新资助资金(国内发明专利补助款22项,实用新型补助款40)	224,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27号 区财[2014]192号
31	2014年补助资金	50,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4]941号
32	水利建设基金退回	308,973.35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税务分局	浙财综[2012]30号 杭地税滨优批[2014]237号
33	2014年度第五批企业科技创新资助资金(美国专利补贴)	4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8号 区财[2014]243号
34	2013年度科学技术奖励资助	10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51号 区财[2014]246号
35	“863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LED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区配套经费)	470,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号 区财[2014]23号
36	“863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LED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市配套经费)	470,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3]257号 杭财教会[2013]100号
37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展示中心建设费	150,000.00	浙江省半导体照明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	第一届理事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8	高可靠性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套补助经费(区配套)	1,288,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科技[2014]4号 区财[2014]23号

39	高可靠性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补助经费(市配套)	1,288,000.00	杭州市科技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3]257号 杭财教会 [2013]100号
40	年产100万台高效节能LED驱动器项目(区配套)	171,0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发改[2014]189号 区财[2014]229号
41	年产100万台高效节能LED驱动器项目(市配套)	171,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杭财企 [2014]1056号文件
42	高可靠LED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补助经费	1,288,0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财政局	杭科技[2013]257号 杭财教会 [2013]100号

(3) 2013年度

序号	项目名称	补助金额(元)	批准机关	文件号
1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	1,13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滨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区办[2013]19号
2	2013年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补助资金	5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3]191号 浙半照联（2013）011号
3	2012年省优秀工业新产品新技术财政奖励资金	30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210号
4	区产业扶持资金（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3项）	3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5	区产业扶持资金（国内发明专利补助款17项）	17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6	第二批重点华侨华人创业团队资助经费（2013年度）	150,000	国务院侨务办公室经济科技司	侨经函[2012]19号
7	2013年杭州市第三批专利专项资金资助经费	150,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 [2009]287号
8	“863计划”高效智能集成大功率LED户外灯具研发及示范课题国家专项经费	141,000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 [2013]365号 国科发财 [2013]418号
9	区产业扶持资金（美国发明专利）	1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号

10	2012 年度第二批企业博士后科研工作站资助资金	10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1	国外发明专利补助款（3 项）	9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技厅	浙江省专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12	地方水利建设基金优惠	90,000	杭州市地方税务局高新（滨江） 税务分局	杭地税滨优批 [2013]336 号
13	市级授权专利补助	87,000	杭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杭政办函 [2009]287 号
14	杭州高新区（滨江）产业扶持资金	60,000	杭州高新区管委会	杭高新[2011]179 号
15	2013 年第一批市场拓展项目补助资金	52,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3]1203 号
16	2011 年度杭州市最具成长型中小工业企业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杭财企[2012]1512 号
17	2012 年度浙江省及杭州市“出口品牌”奖励资金	5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396 号
18	2013 年杭州市支持服务外包发展扶持资金	45,62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外经贸局	杭政办函 [2010]359 号
19	2012 年度第一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20,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2013]60 号
20	2013 年度杭州高新区（滨江）企业科协建设资助经费	20,000	杭州市滨江区科学技术协会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学技术协会	区科协[2013]23 号
21	2013 年杭州市科技进步奖	20,000	杭州市政府	杭州市科学技术进步奖励办法
22	2012 年度第二批中小企业国际市场开拓项目资金	17,000	杭州市财政局 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杭财企 [2013]711 号
23	2012 年度杭州市专利试点、示范企业资助经费	10,000	杭州市科学技术委员会 杭州市知识产权局	杭科计[2013]45 号 杭财教[2013]323 号
24	杭州高新区（滨江）2013 年第二批企业管理创新资助资金	10,000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市滨江区发展改革和经济局 杭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杭州市滨江区财政局	区财[2013]194 号 区发改[2013]83 号
25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1,373,800.01	科学技术部	国科发财 [2011]105 号

26	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	130,000.00	浙江省财政厅 浙江省科学技术厅	浙财教[2012]94 号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和财政补贴政策符合当时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获得了税务主管机关或其它相关主管机关的批准，或具有相应的依据，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纳税情况

根据公司主管地方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税务违法行为而受到处罚。

根据公司主管国家税务局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无欠税，无重大涉税违法违章行为。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境内其子公司不存在因严重违反税务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标准等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拟投资项目的环境保护情况

2015年12月22日，发行人与杭州大洲物资再生利用有限公司（下称“大洲物资”）签署《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大洲物资处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线路板。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新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下称“新德环保”）签署《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新德环保处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有机溶剂（HW42）。

2016年1月1日，发行人与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下称“立佳环服”）签署《委托处置合同》，约定由立佳环服处置发行人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剂、含胶水清洗剂、废擦拭纸、废抹布、废活性炭、废胶类废物、锡膏罐、红胶罐。

另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能够遵守环保方

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因违法环保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以及技术标准

根据主管质量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质量技术监督行政管理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

（三）发行人的劳动关系和社会保障

1. 社保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根据主管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有关劳动保障的法律、法规和规章，无重大违法劳动保障法律法规的行为，无重大无劳资纠纷。

根据主管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该中心行政处罚。

2. 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劳务派遣人员有 21 人，劳务派遣员工数量占发行人境内员工总数（1002 人）的 2.1%。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未因违反当地社会保险政策及公积金缴纳方面的相应的法规、规章而受到行政处罚。发行人《劳务派遣用工调整方案》已执行完毕，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和《劳务派遣暂行规定》。控股股东 Guichao Hua 及发行人其他股东对因发行人及子公司上市前因劳务派遣事项、社保及公积金事项而导致的补缴费用、或处罚费用、补偿费用作出了按其所持股权比例承担的承诺，因此，因发行人及子公司劳务派遣、社会保险及公积金缴纳事项存在的不规范情形不会损害发行人的利益，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构成实质性障碍。

（四）其他

根据主管工商管理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因违反工商、安全生产管理等有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保障、安全生产等诸方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发行人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兼董事长、总经理涉及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主要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存在的诉讼事项中，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Guichao Hua存在2件尚未了结的诉讼案件，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主标的额（元）	状态
1	(2015)金初字第126号	Guichao Hua、海越	王永平、杨尚益、张兴全、谢宁、彭凡平、王金凯、朱铁桥、周鹏、胡国钦注	股东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责任纠纷	3,555,561.42	已开庭，待判决
2	2015)初字第1824号	Guichao Hua、海越	英飞特光电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460,000	已开庭，待判决

上述案件为英飞特光电注销后，实际控制人作为英飞特光电的原股东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作为当事人提起的诉讼，对实际控制人并不构成重大债务，亦不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障碍。

第二部分 《反馈意见》回复更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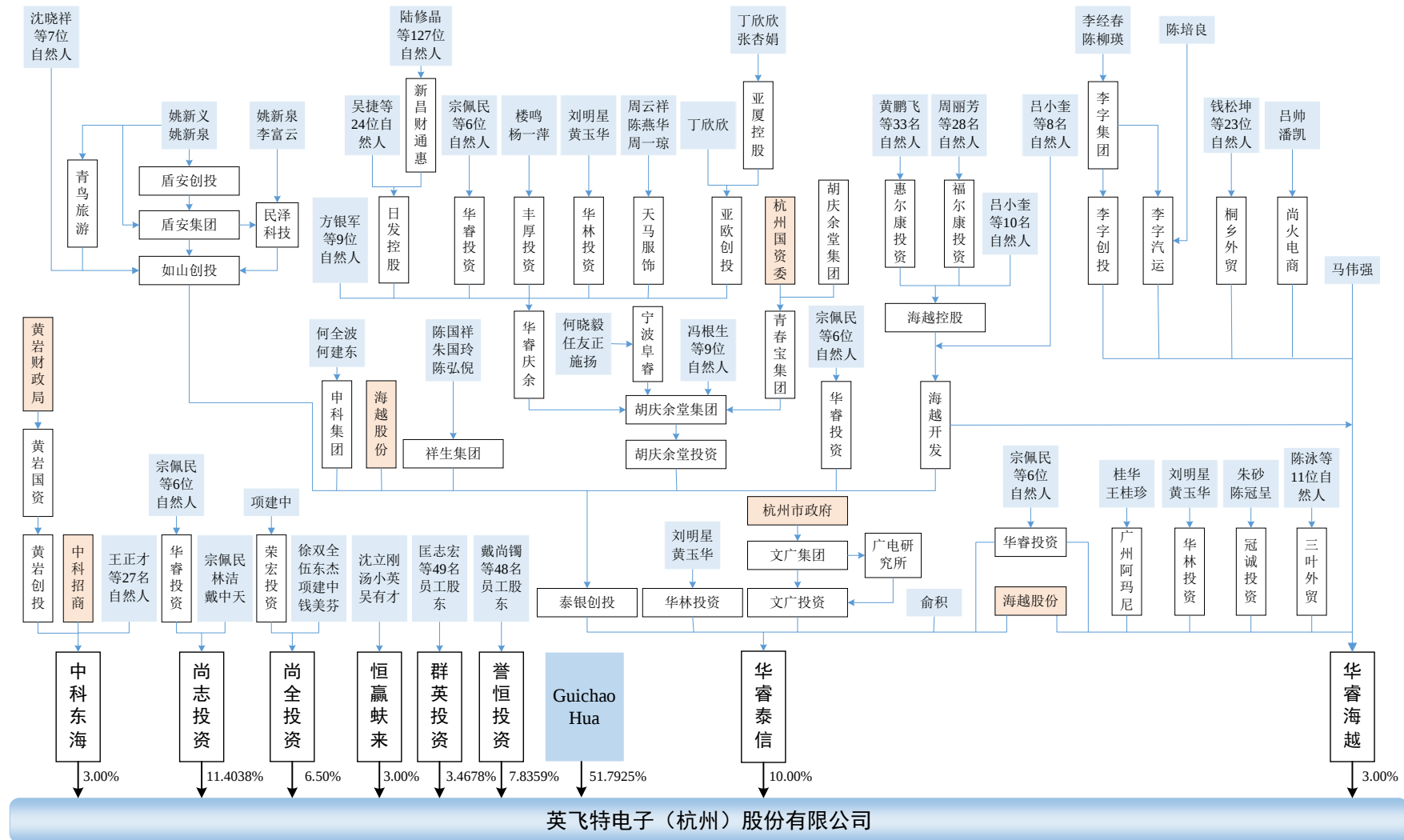
一、《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2 题：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中包括 8 名法人股东，历史中也曾存在 VANGOO FUND、联利科技等法人股东。请发行人：（1）说明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的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章程（修正案）/合伙协议等资料；2. 对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进行访谈、问卷调查；3. 查阅尚志投资等 8 家机构股东的出资凭证及报告期内财务报告；4. 登陆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核查等 8 家机构股东的直接及间接股东的工商登记资料；5. 通过电子邮件向 VANGOO FUND、联利科技联系人发送调查问卷；6. 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上述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

根据发行人现有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查询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行人现有股东追溯到自然人或国有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发行人目前及曾经存在的各机构股东及其最终自然人股东的情况如下：

（1）尚志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志投资持有发行人1,128.976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1.4038%，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尚志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尚志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睿投资	990.0000	26.3070
2	宗佩民	1,618.2540	43.0015
3	林洁	495.0000	13.1535
4	戴中天	660.0000	17.5380
合 计		3,763.2540	100.0000

尚志投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宗佩民	3,550.00	71.00
2	张旭伟	400.00	8.00
3	寿志萍	350.00	7.00
4	康伟	350.00	7.00

5	陈蕴涵	100.00	2.00
6	曹含澍	250.00	5.00
合 计		5,000.00	100.00

（2）华睿泰信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泰信持有发行人990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10%，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华睿泰信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华睿泰信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800.00	48.00
2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4	华睿投资	1,500.00	15.00
5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0	5.00
6	俞积	200.00	2.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华睿泰信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7 名机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睿投资	1,500.00	15.00
2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3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4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5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7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 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1）尚志投资”。

③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708.600	47.240
2	吕小奎	277.950	18.530
3	彭齐放	106.575	7.105
4	徐文秀	9.750	0.650
5	杨晓星	106.575	7.105
6	姚汉军	106.575	7.105
7	袁承鹏	106.575	7.105
8	赵泉鑫	38.700	2.580
9	周丽芳	38.700	2.580
合计		1,500.000	100.000

④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海越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机构股东和 10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900.00	18.00
2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60.00	13.20
3	陈海平	155.00	3.10
4	方少萍	155.00	3.10
5	阮炳泰	155.00	3.10
6	吴志标	155.00	3.10
7	孙博真	405.00	8.10
8	彭齐放	466.65	9.33
9	杨晓星	466.65	9.33
10	姚汉军	466.65	9.33
11	袁承鹏	466.65	9.33
12	吕小奎	548.40	10.97
合计		5,000.00	100.00

⑤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惠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3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蔡建生	5.0000	0.56
2	黄永寿	5.0000	0.56
3	蒋郑建	5.0000	0.56
4	吕国荣	5.0000	0.56
5	吴为	5.0000	0.56
6	宣海夫	5.0000	0.56
7	袁永义	5.0000	0.56

8	陈浙田	8.3333	0.93
9	葛陆天	8.3333	0.93
10	金济巍	8.3333	0.93
11	杨正勇	8.3333	0.93
12	杨志君	8.3333	0.93
13	赵天祥	8.3333	0.93
14	周玉峰	8.3333	0.93
15	翁淑东	22.0033	2.44
16	张轶颖	22.0033	2.44
17	陈虹	25.0000	2.77
18	何燕才	25.0000	2.77
19	李信灿	25.0000	2.77
20	斯立人	25.0000	2.77
21	翁仁建	25.0000	2.77
22	谢志勇	25.0000	2.77
23	徐思农	25.0000	2.77
24	杨宏斌	25.0000	2.77
25	杨启明	25.0000	2.77
26	陈卫平	50.0000	5.56
27	黄保平	50.0000	5.56
28	蒋先定	50.0000	5.56
29	杨华	50.0000	5.56
30	周国恒	50.0000	5.56
31	周杰	50.0000	5.56
32	周敏	88.0000	9.77
33	黄鹏飞	149.6603	16.63
合计		900.0000	100.00

⑥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诸暨福尔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孙国俊	15.0000	2.27
2	沈晓萍	25.0000	3.79
3	吕量	8.3333	1.26
4	张俊	22.0033	3.33
5	蒋伯汀	8.3333	1.26
6	王学根	25.0000	3.79
7	凌光	8.3333	1.26
8	王雪平	8.3333	1.26
9	俞洁定	8.3333	1.26
10	周东锋	8.3333	1.26
11	蔡新海	25.0000	3.79
12	周平龙	8.3333	1.26
13	何亦农	50.0000	7.58
14	金铁祥	50.0000	7.58
15	金伟东	25.0000	3.79
16	徐文秀	50.0000	7.58
17	陈勇根	13.3333	2.02
18	周丽芳	150.3263	22.78
19	钟力飞	5.0000	0.76
20	斯忠标	22.0000	3.33
21	宣东欢	3.3333	0.51
22	蒋伯祥	50.0000	7.58
23	吕燕飞	22.0000	3.33
24	宣国炎	8.3334	1.26

25	金勇	1.6674	0.25
26	姚理滨	22.0033	3.33
27	骆丽红	8.3333	1.26
28	马小军	8.3333	1.26
合计		660.0000	100.00

⑦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如山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3 名机构股东和 7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790.00	22.63
2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11,000.00	36.67
3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5,100.00	17.00
4	冯忠波	320.00	1.07
5	沈晓祥	1,830.00	6.10
6	孙桂林	200.00	0.67
7	汪余粮	1,060.00	3.53
8	杨小波	640.00	2.13
9	姚海均	1,360.00	4.53
10	周学军	1,700.00	5.67
合计		30,000.00	100.00

⑧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80,000.00	40.00
2	姚新义	61,200.00	30.60
3	姚新泉	58,800.00	29.40
合计		200,000.00	100.00

⑨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盾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5,100.00	51.00
2	姚新泉	4,900.00	49.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⑩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民泽科技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
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盾安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5,000.00	86.81
2	姚新泉	3,610.00	12.53
3	李富云	190.00	0.66
合计		28,800.00	100.00

⑪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青鸟旅游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
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姚新义	3,068.50	59.24
2	姚新泉	2,111.50	40.76
合计		5,180.00	100.00

⑫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申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何全波	3,000.00	60.00
2	何建东	2,000.00	40.00
合计		5,000.00	100.00

⑬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祥生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国祥	4,550.70	41.37
2	朱国玲	3,033.80	27.58
3	陈弘倪	3,415.50	31.05
合计		11,000.00	100.00

⑭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投资有限公司系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3,000	100
合计		3,000	100

⑮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3 名机构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712.3257	14.2465
2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0	20.0000
3	宁波阜睿友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886.6803	17.7336
4	韩桢中	50.0000	1.0000
5	范韵华	200.0906	4.0020
6	富学仁	200.0906	4.0002
7	叶方	200.0906	4.0002
8	朱建国	200.0906	4.0002
9	冯鹤	250.1211	5.0020
10	刘俊	375.1502	7.5030
11	黎豫杭	400.1504	8.0030
12	冯根生	525.2099	10.5042
合计		5000.0000	100.0000

⑯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杭州）青春宝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	2,720	34

	管理委员会		
2	杭州胡庆余堂集团有限公司	5280	66
合计		8,000	100

⑰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华睿庆余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6 名机构股东和 9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诸暨市天马服装有限公司	150.00	0.8824
2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300.00	1.7647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800.00	4.7059
4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000.00	5.8824
5	华睿投资	1,110.00	6.5294
6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6,100.00	35.8824
7	赵跃宝	30.00	0.1764
8	曹湛	40.00	0.2352
9	钟伟	70.00	0.4117
10	方小军	200.00	1.1765
11	姚春芬	200.00	1.1765
12	吴铮	700.00	4.1176
13	曹含澍	1,000.00	5.8824
14	曹国熊	2,500.00	14.7059
15	方银军	2,800.00	16.4706
合计		17,000.00	100.0000

⑱宁波阜睿友易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绍兴瑞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投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 口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任友正	6659.1045	77.61
2	何晓毅	1280.5970	14.93
3	施扬	640.2985	7.46
合 计		8580.0000	100.00

⑪ 诸暨市天马服装有限公司

诸暨市天马服饰有限公司系由 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周云祥	810.00	51.99
2	陈燕华	546.00	35.04
3	周一琼	202.00	12.97
合计		1,558.00	100.00

⑫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亚欧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9,000.00	90.00
2	丁欣欣	1,000.00	10.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⑬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

亚厦控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丁欣欣	7,500.00	75.00
2	张杏娟	2,500.00	2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②②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明星	3,150.00	70.00
2	黄玉华	1,350.00	30.00
合计		4,500.00	100.00

②③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丰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楼鸣	300.00	30.00
2	杨一萍	700.00	7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②④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浙江日发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24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
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4,164.75	21.92
2	丁金潮	30.00	0.16
3	盛伟良	30.00	0.16
4	董仲南	60.00	0.32
5	厉永江	80.00	0.42
6	王吉	80.00	0.42
7	王文林	148.00	0.78
8	郑廷钢	149.50	0.79
9	董益光	165.00	0.87
10	石其忠	169.00	0.89
11	吴楠	212.50	1.12
12	王勇	238.00	1.25
13	何旭平	247.50	1.30
14	章贤妃	273.75	1.44
15	余兴焕	305.50	1.61
16	郑和军	337.50	1.78
17	王本善	354.90	1.87
18	俞海云	406.30	2.14
19	石季芳	408.20	2.15
20	沈迪	422.50	2.22
21	俞少怀	520.00	2.74
22	俞浩铭	525.00	2.76
23	陈爱莲	625.00	3.29
24	吴良定	2,561.00	13.48
25	吴捷	6,486.10	34.14
合计		19,000.00	100.00

②5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

新昌县财通惠信息服务合伙企业（普通合伙）系由 127 名自然人合伙人共同出资设立的普通合伙企业，其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许金开	432.50	10.3848
2	毕琳	315.00	7.5635
3	俞晶桥	121.25	2.9113
4	陈红	105.00	2.5212
5	赵叶萍	102.50	2.4611
6	俞长春	95.00	2.2810
7	陈晓光	80.00	1.9209
8	吕俊	80.00	1.9209
9	孙江春	88.75	2.1310
10	俞军	85.00	2.0409
11	梁海青	80.00	1.9209
12	章陆军	73.75	1.7708
13	石史丰	73.75	1.7708
14	梁萌敏	79.00	1.8969
15	吴志江	68.75	1.6508
16	周志越	66.50	1.5967
17	邵鸿	60.00	1.4407
18	魏旭峰	60.00	1.4407
19	刘晓良	60.00	1.4407
20	俞均兴	60.00	1.4407
21	王新奎	57.50	1.3806
22	吴锦华	50.00	1.2006
23	吴乐定	50.00	1.2006

24	吕永新	50.00	1.2006
25	丁亚灿	45.00	1.0805
26	赵红波	43.75	1.0505
27	吴樱妃	42.50	1.0205
28	张卓挺	42.50	1.0205
29	俞晓平	42.50	1.0205
30	陆平山	40.00	0.9604
31	周国祥	39.00	0.9364
32	盛一平	38.50	0.9244
33	王洪贵	37.50	0.9004
34	黄海波	36.00	0.8644
35	张晓峰	36.00	0.8644
36	潘永良	36.00	0.8644
37	俞利民	35.00	0.8404
38	夏新	32.50	0.7804
39	叶岚	30.00	0.7203
40	杨宇超	30.00	0.7203
41	杨吉光	30.00	0.7203
42	杨安铵	30.00	0.7203
43	袁永	30.00	0.7203
44	周有来	30.00	0.7203
45	费国江	30.00	0.7203
46	施松茂	30.00	0.7203
47	徐桂兰	30.00	0.7203
48	夏越璋	30.00	0.7203
49	王炜	25.00	0.6003
50	王国洋	25.00	0.6003
51	袁芳	25.00	0.6003

52	石小东	25.00	0.6003
53	袁伟琳	24.00	0.5763
54	师超	24.00	0.5763
55	俞小富	23.00	0.5523
56	徐美英	21.25	0.5102
57	任正法	20.00	0.4802
58	程卫平	20.00	0.4802
59	王一明	20.00	0.4802
60	阮铃俐	18.75	0.4502
61	曹大友	18.75	0.4502
62	张晓锋	18.34	0.4404
63	张宪军	18.00	0.4322
64	黄尔平	16.25	0.3902
65	陈晓明	15.00	0.3602
66	吕洪光	15.00	0.3602
67	庄渊萍	15.00	0.3602
68	钟福来	15.00	0.3602
69	俞文进	15.00	0.3602
70	王新军	15.00	0.3602
71	王林海	15.00	0.3602
72	张恩	15.00	0.3602
73	王莲莲	15.00	0.3602
74	郭云龙	15.00	0.3602
75	梁文波	15.00	0.3602
76	陆修晶	15.00	0.3602
77	张勇	14.25	0.3422
78	李燕	14.00	0.3362
79	金坤	9.00	0.2161

80	张丽英	14.00	0.3362
81	章慧勇	13.00	0.3121
82	张梅妃	12.50	0.3001
83	周健颖	12.50	0.3001
84	顾利江	12.50	0.3001
85	沈国庆	12.50	0.3001
86	陈晓光	12.50	0.3001
87	陈元妹	12.50	0.3001
88	李晓东	12.00	0.2881
89	陈敏	11.25	0.2701
90	求永南	10.00	0.2401
91	秦群艳	10.00	0.2401
92	王金喜	10.00	0.2401
93	何永明	10.00	0.2401
94	刘岳敏	10.00	0.2401
95	吴国民	10.00	0.2401
96	何小芹	8.00	0.1921
97	陈伟明	7.50	0.1801
98	丁新良	7.50	0.1801
99	周伟勇	7.00	0.1681
100	黄林军	7.00	0.1681
101	李秀月	6.25	0.1501
102	梅亚辉	6.25	0.1501
103	石林妃	6.25	0.1501
104	李永华	6.25	0.1501
105	石尧军	6.25	0.1501
106	王建明	6.25	0.1501
107	俞鹏飞	6.25	0.1501

108	陈韩霞	6.25	0.1501
109	刘继峰	6.00	0.1441
110	张亚英	6.00	0.1441
111	张美英	6.00	0.1441
112	潘玮	5.00	0.1201
113	张伟松	5.00	0.1201
114	董亚军	5.00	0.1201
115	吕靖	5.00	0.1201
116	俞桂燕	5.00	0.1201
117	李灿英	5.00	0.1201
118	陈勇	5.00	0.1201
119	杨鑫忠	5.00	0.1201
120	石晓江	5.00	0.1201
121	石贤兴	3.75	0.0900
122	王罡	3.33	0.0800
123	吕明夫	3.33	0.0800
124	潘伟民	2.50	0.0600
125	朱美君	1.00	0.0240
126	章列平	10.00	0.2401
127	金维斌	5.00	0.1201
合计		4,164.75	100.0000

②6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7. SH。

②7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杭州文广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机构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33,753.5555	98.00
2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690.0000	2.00
合计		34,443.5555	100.00

⑳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

杭州市广播电视科学技术研究所系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54.50	100.00
合计		54.50	100.00

㉑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

杭州文化广播电视集团有限公司系杭州市人民政府出资设立的独资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市人民政府	50,000	100.00
合计		50,000	100.00

（3）誉恒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誉恒投资持有发行人775.7541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7.8359%，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誉恒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誉恒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戴尚镛	500.0000	19.3517
2	张华建	441.2113	17.0764
3	李霞	375.0000	14.5138
4	熊代富	125.0000	4.8379
5	姜德来	118.7500	4.5960
6	陈治	55.0000	2.1287
7	黄逊	92.5000	3.5801
8	毛经迪	83.1250	3.2172
9	罗长春	68.7500	2.6609
10	葛良安	62.5000	2.4190
11	何卫华	55.0000	2.1287
12	汪铭泉	50.0000	1.9352
13	华桂林	135.3304	5.2378
14	茹彩忠	18.7500	0.7257
15	张春辉	31.2500	1.2095
16	贾佩贤	32.0833	1.2417
17	刘玉祥	25.0000	0.9676
18	王金峰	25.0000	0.9676
19	任丽君	25.0000	0.9676
20	周修海	25.0000	0.9676
21	王义友	25.0000	0.9676
22	唐叶香	18.3337	0.7096
23	张伟莉	18.1250	0.7015
24	任明明	15.8337	0.6128
25	童建安	15.0000	0.5806
26	马乃平	15.0000	0.5806
27	姜俊峰	15.0000	0.5806

28	邵杨钧	12.5000	0.4838
29	徐德飞	10.0000	0.3870
30	周自斌	7.5000	0.2903
31	尤小其	7.0837	0.2742
32	晏岳军	6.6663	0.2580
33	欧阳斐	6.6663	0.2580
34	王江	6.6667	0.2580
35	廖奇超	6.0000	0.2322
36	朱成志	6.0000	0.2322
37	刘平	5.6250	0.2177
38	蔡丁	5.0000	0.1935
39	颜敏强	5.0000	0.1935
40	陈迪	5.0000	0.1935
41	章媛彦	5.0000	0.1935
42	梅进光	4.0000	0.1548
43	万秀微	3.7500	0.1451
44	沈江涛	3.7500	0.1451
45	颜琪	3.5000	0.1355
46	钟永裕	3.3333	0.1290
47	侯春芳	2.5000	0.0968
48	陈云鹏	1.6663	0.0645
合计		2,583.7500	100.00

（4）尚全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尚全投资持有发行人643.5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6.5%，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尚全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尚全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1.6667
2	项建中	500.00	16.6667
3	钱美芬	500.00	16.6667
4	伍东杰	625.00	20.8333
5	徐双全	1,325.00	44.1667
合计		3,000.00	100.0000

①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荣宏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项建中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项建中	50.00	100.00
合计		50.00	100.00

（5）群英投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群英投资持有发行人343.3122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4678%，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群英投资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群英投资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匡志宏	185.6250	16.2339
2	华桂林	48.7120	4.2601
3	徐迎春	107.5000	9.4015

4	林镜	121.6667	10.6404
5	李霞	71.8787	6.2862
6	谭晓雯	56.2500	4.9194
7	关斌	50.0000	4.3728
8	姚晓莉	43.7500	3.8262
9	李大学	40.0000	3.4982
10	赵丹成	39.3475	3.4412
11	唐婉玉	31.2500	2.7330
12	黄美兰	31.2500	2.7330
13	支瑜	25.0000	2.1864
14	廉洁	22.5000	1.9678
15	曹元海	13.5000	1.1807
16	储长寿	18.2500	1.5961
17	蒋宇杰	17.5000	1.5305
18	余建钟	16.2500	1.4212
19	叶欣	15.6663	1.3701
20	胥思炆	12.5000	1.0932
21	刘伟	12.5000	1.0932
22	张洁刚	12.2913	1.0749
23	高佳清	10.0000	0.8746
24	郑淑琳	10.0000	0.8746
25	李雪岩	9.5837	0.8381
26	王亚飞	9.5837	0.8381
27	潘磊佳	7.0837	0.6195
28	姚红民	11.8750	1.0385
29	范勇	6.8750	0.6013
30	朱弘宇	6.6662	0.5830
31	李亚芳	6.2500	0.5466

32	李庆锋	6.2500	0.5466
33	罗世伟	6.2500	0.5466
34	李镇福	6.2500	0.5466
35	薛德保	5.8325	0.5101
36	高雷	5.5000	0.4810
37	俞杭冬	5.5000	0.4810
38	俞安民	5.0000	0.4373
39	汪建新	5.0000	0.4373
40	余明锋	3.7500	0.3280
41	柳杨	3.7500	0.3280
42	张赵淼	3.7500	0.3280
43	邱志敏	3.5838	0.3134
44	施利军	3.3338	0.2916
45	张成娟	3.3325	0.2914
46	曾莉莉	1.6667	0.1458
47	祝芳	1.6667	0.1458
48	杨艳	1.6667	0.1458
49	王永春	0.2500	0.0219
合计		1,143.4375	100.00

（6）恒赢蛱来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恒赢蛱来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恒赢蛱来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恒赢蛱来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	-------	---------	---------

1	沈立刚	35.00	3.50
2	汤小英	500.00	50.00
3	吴有才	465.00	46.50
合计		1,000.00	100.00

（7）中科东海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中科东海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中科东海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中科东海的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序号	合伙人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1.1905
2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500.00	5.9524
3	蒋新初	1,000.00	2.3810
4	杨先法	1,000.00	2.3810
5	何安升	500.00	1.1905
6	沈茂福	1,000.00	2.3810
7	包彩莲	1,000.00	2.3810
8	周正军	1,000.00	2.3810
9	张菊芬	1,000.00	2.3810
10	张助强	3,500.00	8.3333
11	尤加标	4,500.00	10.7143
12	叶兆福	1,000.00	2.3810
13	李知明	1,000.00	2.3810
14	季笑妹	1,000.00	2.3810
15	赵加斐	1,000.00	2.3810

16	王正才	4,500.00	10.7143
17	郑荷英	2,000.00	4.7619
18	任周青	1,000.00	2.3810
19	杨建平	3,000.00	7.1429
20	张士雄	1,000.00	2.3810
21	张铭	1,000.00	2.3810
22	胡卫政	1,000.00	2.3810
23	郑伟青	1,000.00	2.3810
24	王春萍	1,000.00	2.3810
25	褚建荣	1,000.00	2.3810
26	于晓	1,000.00	2.3810
27	沈崇发	1,000.00	2.3810
28	卢卫平	1,000.00	2.3810
29	吴华聪	1,000.00	2.3810
合计		42,000.00	100.0000

中科东海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科招商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 832168，实际控制人为单祥双。

②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2,000.00	100.00

合计	2,000.00	100.00
----	----------	--------

③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台州市黄岩区国有资产经营有限公司系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独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台州市黄岩区财政局	35,888.00	100.00
合计		35,888.00	100.00

（8）华睿海越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华睿海越持有发行人 297 万股股份，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 3%，自发行人设立至今其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化。华睿海越认购发行人股权的出资来源为其自有资金。

华睿海越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	20.00
2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1,500.00	15.00
3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250.00	12.50
4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5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
6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500.00	5.00
7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500.00	5.00
8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500.00	5.00
9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500.00	5.00
10	华睿投资	500.00	5.00

11	马伟强	500.00	5.00
12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50.00	2.50
合计		10,000.00	100.00

华睿海越各机构股东的股权结构如下：

①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海越股份有限公司系上市公司，股票代码为 600387。

②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

广州市阿玛尼服饰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桂华	500.00	50.00
2	王桂珍	500.00	50.00
合计		1,000.00	100.00

③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浙江华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2）华睿泰信”。

④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浙江李字创业投资有限公司系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3,000.00	100.00

合计	3,000.00	100.00
----	----------	--------

⑤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经春	19,839.00	50.00
2	陈柳瑛	19,839.00	50.00
合计		39,678.00	100.00

⑥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桐乡外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系由 23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钱松坤	1524.0000	30.00
2	钱明观	1,261.4965	24.83
3	吴华	738.8087	14.54
4	毛跃新	408.6087	8.04
5	金云江	557.6957	10.98
6	朱菊芳	181.1130	3.57
7	钱鹤鸣	53.0087	1.04
8	唐晓燕	45.2783	0.89
9	秦毓伟	45.2783	0.89
10	杨树忠	25.4000	0.50
11	孔繁春	22.6391	0.45
12	刘炳祥	22.6391	0.45

13	王炎琦	22.6391	0.45
14	朱一帆	22.6391	0.45
15	翁燕	20.4304	0.40
16	朱叶青	20.4304	0.40
17	寿梦慧	20.4304	0.40
18	蔡开奇	20.4304	0.40
19	孔建国	16.3443	0.32
20	徐发荣	16.3443	0.32
21	吴国权	12.2585	0.24
22	沈兴华	11.0435	0.22
23	李发基	11.0435	0.22
合计		5,080.0000	100.00

⑦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

诸暨市李字汽车运输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李字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4,153.00	55.01
2	陈培良	3,397.00	44.99
合计		7,550.00	100.00

⑧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

绍兴市三叶外贸有限公司系由 11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泳	359.90	69.28

2	顾莉莉	33.00	6.35
3	徐瑞钟	45.00	8.66
4	吴晓阳	30.00	5.77
5	许建国	15.00	2.89
6	丁海燕	12.00	2.31
7	娄凯英	7.50	1.44
8	张凤鸣	4.50	0.87
9	朱勇敏	6.60	1.27
10	樊峰	3.00	0.58
11	严建民	3.00	0.58
合计		519.50	100.00

⑨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诸暨市冠诚投资咨询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朱砂	30.00	60.00
2	陈冠呈	20.00	40.00
合计		50.00	100.00

⑩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

海口海越经济开发有限公司系由 1 名机构股东和 8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构详见本题回复之“（2）华睿泰信”。

⑪ 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由 6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任公司，其股权结

构详见本题回复之“（1）尚志投资”。

⑫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杭州尚火电子商务有限公司系由 2 名自然人股东共同出资设立的有限责
任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吕帅	18.00	60.00
2	潘凯	12.00	40.00
合计		30.00	100.00

（9）联利科技

联利科技曾系发行人的股东，注册地为西萨摩亚，根据联德电子股份有
限公司（台湾上市公司，代码为 3308.TW）公示的 2014 年度报告，联利科技
为其全资子公司，其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1	联德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109.00	100.00
合计		109.00	100.00

根据联德电子年度报告，联利科技资金来源为母公司投资，作为上市公
司子公司，联利科技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出资符合法律规定。另，联德
电子本身从事电源业务，其子公司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

（10）VANGOO FUND

VANGOO FUND 曾系发行人的股东，根据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出具的海
外资信报告，VANGOO FUND 注册地为开曼群岛，其股权结构无法查询。根据

Vangoo Capital Limited（以下简称盘古创富）网站介绍，VANGOO FUND 是盘古创富旗下运营的一支美元基金，盘古创富系日本私募投资机构 Ant Capital Partners 蚂蚁资本旗下从事中国投资业务的全资子公司。

VANGOO FUND 曾和 A 股上市公司青海明胶（代码为 000606.SZ）的子公司合资成立创投企业，VANGOO FUND 投资发行人具有商业上的合理性并具备相应的出资能力，其出资符合法律规定。

2.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是否存在
关联关系

（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机构股东的问卷调查，除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系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如下关联关系：

股 东	发行人关联方	关联关系
誉恒投资、 群英投资	董事、监事、高 级管理人员	誉恒投资、群英投资合伙人均为发行人现任或离任的员工，包括 发行人董事戴尚镭、张华建、匡志宏、华桂林，监事李霞、徐迎 春、贾佩贤，核心技术人员葛良安
尚志投资	董事、高级管理 人员	尚志投资合伙人戴中天为发行人董事戴尚镭的儿子，尚志投资合 伙人林洁为戴尚镭配偶的妹妹
华睿投资	发行人、董事	华睿投资的股东、董事张旭伟为发行人现任董事
	5%以上股东	华睿投资系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华睿泰信15%、 华睿海越5%的出资； 华睿投资为尚志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尚志投资的出资比例 为26.307%

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
系。

（2）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名单如下：

序号	2015年度	2014年度	2013年度	2012年度
----	--------	--------	--------	--------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2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3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4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注4}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5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Big Ass Fans	POSCO LED	厦门市信达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注2}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7	General LED ^{注3}	General LED ^{注3}	General LED ^{注3}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Light Corporation	RAB Lighting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Excelsys Technologies Ltd.
9	Big Ass Fans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CREE	I-Star Technology Co., Ltd. ^{注5}
10	RAB Lighting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Autec Power Systems, Inc.	General LED ^{注3}

[注 1]：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Future Electronics Inc.、Future Electronics Inc (Distribution) Pte Ltd.、Future Electronics Ltd.、Future Electronics EU Dstb Center、富昌电子（上海）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2]：包括深圳市科华特科技有限公司等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AgiLight, Inc. 等公司；

[注 4]：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Hubbell Lighting Inc. 等公司；

[注 5]：包括同一控制下的 New Free International Corp. 等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法人股东、前十大客户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存在以下关联关系：

发行人原股东之一华睿投资曾通过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主要客户之一的茂硕电源 53.62 万股股

票，上述股票已于 2013 年 5 月卖出。

除上述情形之外，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不存在关联关系。

（3）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如下：

序号	2012 年度	2013 年度	2014 年度	2015 年度
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1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注1
2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3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注3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4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5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6	博罗县金汉邦电子有限公司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注2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7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8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苏州志皇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9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10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上海灏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注 1]：向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的采购额中包括向其同一控制的友尚电子（上海）有限公司和大联大商贸（深圳）有限公司等公司的采购额；

[注 2]：包括同一控制的苏州易得电子有限公司；

[注 3]：包括同一控制的桐乡同泰电子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及其法人股东、前十大供应商的调查问卷，发行人法人股东与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

3. 是否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根据发行人及其法人股东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华睿投资曾间接投资茂硕电源之外，发行人的法人股东不存在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已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机构股东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前十大客户和供应商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未经营、控制或参股与发行人存在资金业务往来的公司。

二、《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4题：茂硕电源为发行人的竞争对手，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其3.41%的股权，发行人也曾出租专利技术给茂硕电源。请发行人说明：（1）……说明茂硕电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说明两家公司在股东、人员、技术、资产、生产办公场所等方面的关系；茂硕电源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及其董、监、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存在资金业务往来……。请保荐机构、律师、申报会计师详细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入股茂硕电源时茂硕电源的章程、工商档案等资料；2. 查阅茂硕电源的招股说明书、法律意见及补充法律意见、审计报告、定期公告文件等资料；3. 查阅发行人与茂硕电源历年以来签署的协议、

结算清单及收款凭证；4. 获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等核心人员的简历；5. 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进行实地走访；6. 对实际控制人的访谈；7. 获取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等公司股东和华睿投资的工商信息、股权结构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资料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茂硕电源的股权结构、实际控制人情况

2009 年 6 月，发行人入股茂硕电源时茂硕电源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2,945.00	56.63
2	浙江蓝石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蓝石创投”）	400.00	7.69
3	周莉 ^{注1}	400.00	7.69
4	英飞特	255.00	4.90
5	浙江泰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银创投”）	250.00	4.81
6	陈克峰 ^{注2}	205.00	3.94
7	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小企业担保中心”） ^{注3}	200.00	3.85
8	其他自然人股东	545.00	10.48
合 计		5,200.00	100.00

[注 1]：周莉系茂硕电源实际控制人顾永德配偶，2009 年 11-12 月，为了引入新的投资方，周莉将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转让给深圳市同创伟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同创伟业”）、深圳市领瑞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领瑞投资”）、郑更生和广东太平洋技术创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同创伟业后将其所持茂硕电源股份全部转让给同一管理公司下属投资基金深圳市南海成长创投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南海成长”）；

[注 2]：陈克峰时任茂硕电源副总经理；

[注 3]：深圳市中小企业信用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是深圳市属国有独资公司深圳市投资控股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2010 年 8 月 30 日，中小企业担保中心通过深圳联合产权交易所（深圳产权拍卖有限责任公司）以公开拍卖方式将其所持茂硕电源全部股份以 3,800 万元的成交价格转让给深圳市保腾创富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保腾创富”）。

茂硕电源于 2012 年 3 月 16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茂硕电源上市前的股份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德旺投资	2,340.00	32.14
2	顾永德	1,305.60	17.93
3	蓝石创投	520.00	7.14
4	南海成长	455.00	6.25
5	英飞特	331.50	4.55
6	泰银创投	325.00	4.46
7	陈克锋	266.50	3.66
8	保腾创富	260.00	3.57
9	太平洋	260.00	3.57
10	领瑞投资	123.50	1.70
11	深圳市协力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104.00	1.43
12	深圳市融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78.00	1.07
13	其他自然人股东	910.90	12.51
合 计		7,280.00	100.00

茂硕电源上市前，顾永德先生除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茂硕电源 32.14% 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17.93% 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50.07%，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截至 2015 年 9 月 30 日，茂硕电源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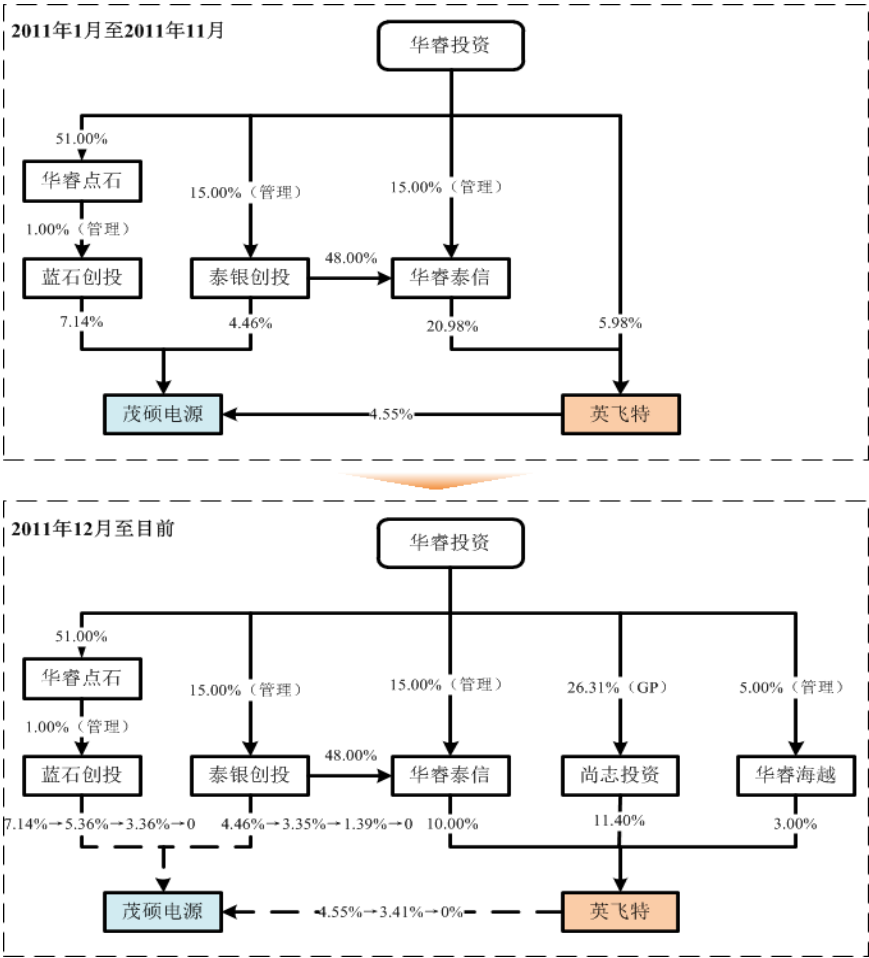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顾永德	84,047,547	30.30
2	德旺投资	11,639,653	4.20
3	蓝顺明	9,350,000	3.37
4	方笑求	9,350,000	3.37
5	宗佩民	3,196,650	1.15
6	曹国熊	3,116,650	1.12
7	李宏	2,092,000	0.75
8	中央汇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725,900	0.62
9	皮远军	1,370,200	0.49
10	罗辉	818,000	0.28
小 计		126,706,600	45.69

顾永德先生除通过德旺投资间接持有茂硕电源 4.2%的股权外，还直接持有茂硕电源 30.3%的股权，合计持股比例为 34.5%，为茂硕电源的实际控制人。

（二）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供应商的关联关系情况

茂硕电源与公司在股东方面的关系如下：

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文件，结合公司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公司与茂硕电源、以及华睿系创投关系及演变情况如下：



此外，公司董事张旭伟目前担任华睿投资的董事。

2012年3月，茂硕电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本公司对茂硕电源的持股比例分别降为5.36%、3.35%、3.41%；2013年3月至5月，限售期满后本公司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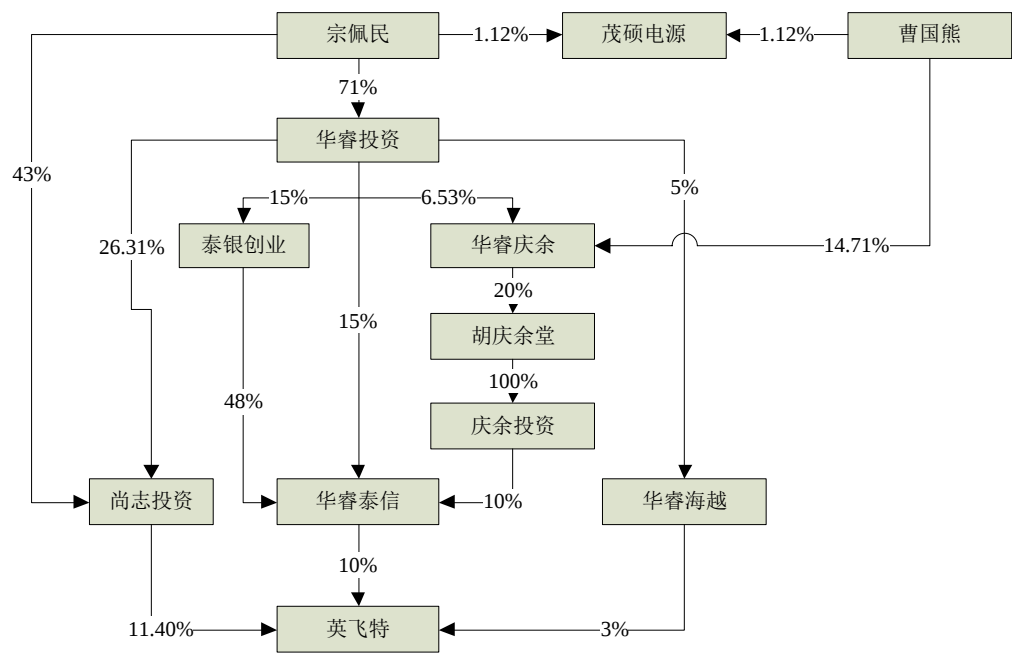
根据2013年5月13日茂硕电源公告，蓝石创投和泰银创投自2013年3月22日至2013年5月10月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出售累计减持茂硕电源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753,976股，剩余持有茂硕电源股份4,696,024股，占总股本的4.75%（蓝石创投和泰银创投分别持有3.36%、

1.39%)，不再是持有茂硕电源股份 5%以上的股东。

根据茂硕电源 2013 年半年度、2013 年度财务报告，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已不再是其前十大股东（截至 2013 年末，茂硕电源第十大股东持股比例为 0.53%）。根据对华睿投资的问卷调查，2013 年 5 月华睿系创投已经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至此，公司与茂硕电源在股东方面不再存在相互关系。

除上述曾经存在的关联关系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亦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2015 年 3 月，宗佩民与曹国熊因参与茂硕电源的定向增发而分别持有茂硕电源 1.12%、1.12%的股份，宗佩民与曹国熊为本公司间接股东，具体情况如下：



（三）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1.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根据发行人历年来与茂硕电源签订的协议，双方之间的业务往来及主要条款如下：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2008.5.7	合作协议	AC/DC 开关电源方案，包括 00W、120W、150W 三种系列	收取产品设计方案转让款 30 万元（含税）	按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的销售数量计算： 1.首30万台按10元/台； 2.第2个30万台按9元/台； 3.第3个30万台按8元/台； 4.之后单台按7元/台。
2008.5.16	补充协议	AC/DC 开关电源方案，包括 00W、120W、150W 三种系列，增加合作研发 90W 系列 A C/DC 开关电源	收取研发修改费 6 万元；签订协议后收取 3 万元；茂硕电源取得客户订单后收取 3 万元	
2008.5.27	关于 LED 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	100W-150W 开关电源技术合作协议的基础上，所有 LED 开关电源	不需另行收取技术使用费，全部计算在提成中	按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1.累计销售总额低于 5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1%； 2.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500 万元、低于 1,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0%； 3.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1,000 万元、低于 2,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0%； 4.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2,000 万元、低于 3,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0%； 5.累计销售总额达到 3,000 万元、低于 4,000 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0%；
2008.7.12	合作组建杭州茂硕电源技术开发有限公司协议书	-	-	
2009.5.26	关于 LED 电源的合作协议	所有 LED 开关电源	不需另行收取技术使用费，全部计算在提成中（除非标准品）	
2009.9.10	技术转让协议	转让下述 3 款产品技术： EWC-100D035ST EWC-150T035SV EWC-200Q035SV	收取技术转让费 24 万元	
2009.11.15	合作备忘协议	-	-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2010.1.1	《合作协议》、《关于LED电源开发的合作协议》、《关于LED电源的合作协议》之补充协议	除茂硕电源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DC/DC LED 电源产品外的所有LED 电源	-	6.累计销售总额超过4,000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2010.4.28	补充协议	除茂硕电源已经开发、生产及销售的DC/DC LED 晶源部分代工产品外的所有LED 电源	-	按照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 1.累计销售总额低于6,000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2010.9.1	技术转让协议	转让下述4款产品技术： EUC -100D035DT-KS01 EUC-150T035DT-KS01 EUC-200Q035DT-KS01 EUC-250Q035DT-KS01	1.收取技术转让费24万元； 2.代收安规认证费20万元（技术转让时收取10万元，证书拷贝完成后收取10万元）	2.累计销售总额达到6,000万元、低于2,000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3.累计销售总额达到12,000万元、低于8,000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4.累计销售总额超过18,000万元的部分，提成比例%。
2010.12.31	关于LED 电源开发系列协议之补充协议	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	-	
2011.9.28	合作备忘录	恒压源、高电压单路恒流源、低电压多路恒流源	-	按照茂硕电源上述技术产品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计算，在原有各档标准的基础上，下浮1.5%。
2013.10.6	合作协议	发行人不再向茂硕电源提供新的产品技术方案	-	1.茂硕电源已经从发行人获知的技术，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仍可继续使用，并按以下方式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2013年度支付技术使用费800万元，2014年度支付500万元，2015年度支付500万元，2017年度支付400万元，2018年度支付300万元，2019年度支付150万元；2.茂硕电源在上述付款期限内停止生产LED 源

时间	协议名称	技术提成产品范围	协议金额	提成比例
				生产之日起停止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

发行人自 2008 年以来向茂硕电源提供 LED 驱动电源的技术服务，茂硕电源使用发行人技术或在其基础上后续研发的技术生产销售的 LED 驱动电源产品，按照含税销售总额的一定比例向发行人支付技术使用费。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茂硕电源收取的技术使用费情况如下：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2012 年度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金额（万元）	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566.04 _{注1}	1.07%	660.38 _{注2}	1.47%	754.72 _{注3}	1.95%	702.97	2.83

[注 1]：2015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6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2015 年度税后金额为 566.042 万元；

[注 2]：2014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7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660.38 万元；

[注 3]：2013 年度，发行人与茂硕电源约定收取的技术使用费为定额 800 万元（含税），增值税税率为 6%，税后金额为 754.72 万元。

除技术使用费以外，发行人于 2009 年度向当时的深圳茂硕电子软件技术有限公司（茂硕电源全资子公司，目前已更名为深圳茂硕新能源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采购 AC 交流电源用于研发等，并于 2010 年度、2011 年度向茂硕电源采购部分电源产品，采购金额分别为 26.82 万元、5.23 万元；2012 年度，发行人收到茂硕电源 2011 年度分红款 66.30 万元。

发行人子公司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承接国家科技支撑计划课题（国家科技部课题）——高可靠 LED 驱动电源技术开发及可靠性研究，其中，英飞特

节能系该课题承担单位，其他主要参加单位包括武汉迪源光电科技有限公司、茂硕电源等。根据国家科技部相关规定，英飞特节能作为该课题承担单位，课题补助经费 1,120 万元先按照项目进度拨付给英飞特节能，再由英飞特节能依据课题经费分配计划拨付给茂硕电源等其他参加单位，英飞特节能于 2011 年度、2012 年度、2014 年度分别将 55.08 万元、39 万元、40.32 万元，合计 134.40 万元转拨给茂硕电源。上述课题由各参加单位独自向国家科技部申报；在上述课题研究过程中，各参加单位均有各自明确的任务指标，独立完成研究课题。

除上述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外，发行人与茂硕电源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

2.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结合发行人主要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基本情况和股权结构，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但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存在投资入股等资金往来，具体情况如下：

2008 年 6 月 19 日，茂硕电源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新增注册资本 650 万元，增资后注册资本为 5,200 万元。本次新增股本由新股东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以货币资金分别认购 400 万股、250 万股，认购价格均为每股 3.50 元。同日，茂硕电源及全体股东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签署了《投资协议》。增资完成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分别持有茂硕电源 7.69%、4.81% 的股份。2009 年 11 月，茂硕电源增资扩股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持有茂硕电源的股权比

例分别降为 7.14%、4.46%。2012 年 3 月，茂硕电源公开发行股票后，蓝石创投、泰银创投持有茂硕电源的股权比例分别降为 5.36%、3.35%。2013 年 3 月至 2013 年 5 月，蓝石创投、泰银创投出售其持有的全部茂硕电源股票。

2015 年 3 月，宗佩民与曹国熊因参与茂硕电源的定向增发而分别持有茂硕电源 1.12%、1.12%的股份，宗佩民与曹国熊为本公司间接股东。

3.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一上海君耀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耀电子”）之间存在资金业务往来，君耀电子主要为茂硕电源及其子公司供应防雷器等保护器件。

君耀电子的基本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日期	注册地址	股东情况
上海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2002.10.17	上海浦东新区万祥镇宏祥北路83弄1-42号A24室	系君耀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集团总部位于台湾新竹，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422.TW），2014年度□□收入 约19.60 亿新台币

2009 年，发行人开始向君耀电子采购压敏器件等原材料，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君耀电子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5.78 万元、537.78 万元和 754.62 万元，随着 LED 驱动电源产销规模的扩大，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持续稳步增加。根据茂硕电源公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定期公告文件，结合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君耀电子的工商信息和股东情况，以及对君耀电子的访谈确认，茂硕电源、发行人与君耀电子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除上述茂硕电源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

电源与发行人其他主要供应商之间不存在资金业务往来。

4. 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的资金业务往来情况汇总

除上述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发行人间接股东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存在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茂硕电源目前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发行人的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2. 除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发行人间接股东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与华睿系创投机构蓝石创投、泰银创投之间曾经存在的资金往来，以及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之间存在的资金业务往来外，茂硕电源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主要客户和供应商之间不存在其他资金业务往来，亦不存在其他任何形式的特许协议或利益安排。

三、《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5 题：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兄弟控制 1 家公司；董事戴尚镛，张旭伟，张华健，匡志宏本人或关联方控制 6 家公司。请发行人说明上述公司实际从事的业务，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说明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情况。上述公司是否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存在关联交易，是否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营业执照、章程、财务报表；2. 网络查询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工商登记信息、业务情况；3. 取得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等关联方的书面调查问卷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

临清义乌商贸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临清商贸城”）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Guichao Hua 的兄弟华贵茂控制的公司。临清商贸城成立于 2002 年 9 月 6 日，注册号为 371581228003504，法定代表人为华贵茂，住所为山东省聊城市临清市站前路，经营范围为“副食（仅限分支使用）、日用百货、服装、鞋类、纺织品、小五金、塑料制品、电器、文化用品、开办市场等”，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 万元，华贵茂、华刚刚（华贵茂的儿子）分别持有其 90%、10%的股份。

临清商贸城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口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年12月31日/2015年度	831.09	-242.99	-4.02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临清商贸城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二）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

黄岩长沪绝缘材料厂（以下简称“长沪材料厂”）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镭的配偶的弟弟林溶钢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长沪材料厂成立于 1995 年 1 月 17 日，注册号为 331003000144166，投资人为林溶钢，住所为黄岩城关柔桥，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配变封闭绝缘罩、验电接地体、绝缘制品制造”。

长沪材料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口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12月31日/年度	212.74	30.71	11.99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长沪材料厂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三）华睿投资

华睿投资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股东和董事的公司。华睿投资成立于 2002 年 8 月 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742016642P，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5,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文二路 207 号文欣大厦 160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不含期货、证

券)、投资项目管理及咨询服务、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华睿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康伟	350.00	7.00
张旭伟	400.00	8.00
寿志萍	350.00	7.00
曹含澍	250.00	5.00
陈蕴涵	100.00	2.00
宗佩民	3,550.00	71.00
合 口	5,000.00	100.00

华睿投资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口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12月31年度	49,041.82	17,106.16	5,820.42

华睿投资为发行人股东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的股东，分别持有尚志投资、华睿泰信、华睿海越 26.31%、15.00%、5.00%的股权；华睿投资股东、董事张旭伟担任发行人董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华睿投资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4）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杭州哲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哲达科技”），为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 430470.0C，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哲达科技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19 日，注册号为 330100000043900，

法定代表人为沈新荣，注册资本为 5,01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教工路 88 号立元大厦 6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技术设计与开发、咨询、服务、安装、调试：建筑节能产品，工业节能产品，人工环境工程，计算机网络系统与通讯工程，流体系统节能增效工程设备，新能源工程设备，暖通空调工程设备，智能建筑系统设备，工业自动化工程设备；批发、零售：机电设备，阀门产品，仪器仪表，自动化产品，计算机配件；货物及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制造、加工：平衡阀和控制系统（限下属分支机构经营）”。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哲达科技前十大股东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持股数（万股）	出资比例（%）
沈新荣	1,470.655	28.5564
杭州展德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989.125	19.2063
浙江华睿泰信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664.18	12.8967
南京国信金智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319.15	6.1971
杭州吉能投资咨询有限公司	300.00	5.8252
江苏金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215	3.3051
王晓明	150.00	2.9126
姚暨荣	150.00	2.9126
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150.00	2.9126
浙江华睿祥生环境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4.00	2.6019
合 计	4,497.325	87.3267

注：数据来源为哲达科技《股票发行情况报告书》

哲达科技最近一年及一期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	---------	---------	---------

2015年6月30日/2015年1-6月	26,915.20	15,499.62	140.26
2014年12月31年度	24,943.33	15,359.35	-575.09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哲达科技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五）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力太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力太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力太科技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662334907E，法定代表人为李善通，注册资本为 5,35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斗门路 3 号天堂软件园 A 幢 18 楼 G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网络工程、电子智能产品、光机电一体化 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除网吧）、技术咨询、成果转让；销售：计算机硬 件；其他无需报经审批的一切合法项目”。

力太科技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李善通	2,133.9148	39.89
杭州环彻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50.0523	14.02
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424.3362	7.93
孔祥智	355.1510	6.64
上海凌越九原创业投资中心	265.2101	4.96
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265.2101	4.96
胡志东	138.3705	2.59
宗佩民	355.1510	6.64
上海志轩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50.0000	0.93

诸暨贵银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50.0000	0.93
浙江银轮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	1.87
杭州正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200.0000	3.74
杨光澜	12.2996	0.23
杨熠	23.7750	0.44
杨福良	50.0000	0.93
曹晓春	57.6544	1.08
徐江民	118.8750	2.22
合计	5,350.0000	100.00

因涉及商业机密，力太科技未提供财务数据。

力太科技为发行人间接股东华睿投资旗下投资机构浙江华睿弘源智能产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浙江华睿海越现代服务业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的企业，发行人董事张旭伟同时担任力太科技董事。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力太科技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六）东阳市民兴织带厂

东阳市民兴织带厂（以下简称“民兴织带厂”）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张华建的姐姐的配偶张伟宪经营的个人独资企业，已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注销。民兴织带厂注销前的基本情况如下：民兴织带厂成立于 2006 年 3 月 31 日，注册号为 330783000080031，投资人为张伟宪，住所为东阳市南马镇南新屋村，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织带、各种纱线、缝纫线、服装辅料制造。”

民兴织带厂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口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4年12月31日/2014年度	203.84	62.57	-0.42

注：民兴织带厂未提供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报表。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民兴织带厂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7）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

深圳市易展鸿图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易展鸿图”）系发行人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匡志宏的配偶的弟弟房春华控制的公司。易展鸿图成立于 2013 年 12 月 18 日，注册号为 440301108523717，法定代表人为房春华，注册资本为 50 万元，住所为深圳市福田区竹子林育星苑 1 栋 F402，经营范围为“展览展示服务，展会物品租赁，广告业务，市场营销策划，企业营销策划，企业形象策划，赛事活动策划，公关活动策划，摄影服务、会务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

易展鸿图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房春华	30.00	60.00
温斌	12.50	25.00
欧阳锦发	7.50	15.00
合 计	50.00	100.00

易展鸿图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年度	50.00	50.00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易展鸿图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八）掌维科技

掌维科技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掌维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4 月 10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06739601020，法定代表人为张子钢，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南环路 4028 号 3 号楼 C 座 101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信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成果转让，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利用信息网络经营动漫产品。”

掌维科技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或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张子钢	715.00	71.50
杭州鼎维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0.00	10.00
张瑾	70.00	7.00
杭州萌皓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2.00	3.20
诸暨华睿文华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	3.00
张萍	20.00	2.00
诸暨华睿新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	2.00
宁波高新区上哲永晖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0	0.80
张琦	5.00	0.50
合计	1,000.00	100.00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掌维科技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九）富华睿银

富华睿银系发行人董事张旭伟担任董事的公司。富华睿银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4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000MA27U01X70，法定代表人为宗佩民，注册资本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97 号 4 幢 305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财务咨询，资产管理咨询服务。”

富华睿银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宗佩民	7,400.00	74.00
张旭伟	800.00	8.00
寿志萍	700.00	7.00
陈蕴涵	600.00	6.00
曹志伟	500.00	5.00
合计	10,000.00	100.00

富华睿银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	-	-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富华睿银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十）哈飞智慧

哈飞智慧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镛的儿子戴中天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哈飞智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WGKD98，法定代表人为戴中天，注册资本为 666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2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经营项目：智慧家居音像系统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

哈飞智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	-0.07	-0.07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哈飞智慧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十一）欣悦智慧

欣悦智慧系发行人董事华桂林设立的个人独资企业。欣悦智慧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16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22MA27WGKK65，法定代表人为华桂林，注册资本为 1,000 万元，住所为桐庐经济开发区梅林路 699 号 B 幢 433 室，经营范围为“智慧家居及配套产品的研究与开发，提供相关的技术咨询与技术服务。”

欣悦智慧最近一年的财务数据如下：

期 间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201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	280.05	280.05	0.00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欣悦智慧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十二）蒙氏投资

蒙氏投资系发行人副董事长、常务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戴尚镬的配偶林镜控制的公司。蒙氏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02 月 25 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8MA27WYHX2L，法定代表人为林镜，注册资本为 500 万元，住所为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3850 号创新大厦 22 楼 2217 室，经营范围为“一般项目：服务：投资管理、教育信息咨询（不含教学活动及出国留学中介）。”

蒙氏投资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林镜	475.00	95.00
李学平	25.00	5.00
合计	500.00	100.00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关联关系之外，蒙氏投资在技术、人员、资产、客户、供应商等方面与发行人不存在关系。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控制的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不存在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对发行人的利益输送情形。

四、《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3 题：发行人三年又一期主要分销客户销售占分销收入比例为 90.77%、87.10%、80.75%、71.9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分销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并对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业务来往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2.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工商档案、业务信息；3.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的书面调查问卷；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其与发行人主要经销商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股东情况	业务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1968 年	成立于1968年，总部在加拿大蒙特利尔，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业务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为全球近200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 年	徐小斌、赵剑虹	主要分销二三极管、IC 芯片等电子元器件及LED光源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2 年	申永强、赵红军、赵科飞	主要分销LED 驱动电源、存储类产品、电磁手写驱动芯片成套模组等产品
深圳市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2004 年	王纯禹、莫映红	具有多年的电子元器件销售及配套经验，已成为欧美、日韩和台湾地区等多家电子厂商的特约经销商和代理商，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二三极管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中明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2014 年	东莞市达昌实业有限公司、范秀娟、李享	主要从事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业务，并主要分销公司LED 驱动电源
Yleiselektroniikka Oyj	1969 年	Silvennoinen Janne Pekka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家，2014年度销售收入约1,986万欧元
Alcom Electronics BV	1980 年	Marcel den Bak an mus Hendriksen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嵌入式模组、工业IC等产品的分销，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
Eurocomposant	1989 年	LG Corp.	电子元器件分销商，负责公司产品法国的分销业务，2014年度销售收入约4,195 万美元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004 年	系长城信息（000748.SZ）全资子公司	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等业务，长城信息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17.10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具有正常的商业目的。

五、《反馈意见》第一部分第 14 题：发行人的前五名供应商采购占比为 21.55%、25.05%、24.78%、26.95%……请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核查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业务情况，并对其与发行人、主要股东、董监高的关联关系及与发行人业务来往的合理性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并分析发行人报告期内前十名供应商名称、采购金额及占比情况；2.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工商档案、业务信息；3. 取得发行人主要供应商的书面调查问卷；4. 取得发行人及其主要股东、董监高关于其与发行人主要供应商关系的说明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供应商的股东情况、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如下：

供应商名称	成立时间	业务情况	股东情况
大联大商贸有限公司	1995.3.16	2014年 149 亿美元	系大联大控股在中国大陆设立的子公司，大联大控股为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3702.TW)
海宁昊华电子有限公司	2012.5.18	2014年	徐超、周学平
上海富铭密封材料有限公司	1999.10.8	2014年	廖金林、杨瑛瑛、陈尧、宋玲
浙江晶翔金属科技有限公司	2009.9.24	2014年度	陶敏翔、陶林江
威雅利电子（上海）有限公司	2002.3.19	2015财年) 威雅利营业额约339亿港元	系威雅利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雅利”）在沪投资的外商独资企业，威雅利为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公司(00854.HK)
杭州博创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2007.5.25	2014年	黄小明、施美琴
苏州志皇电子贸易有限公司	2006.4.26	2014年	狄小晔、陈赟、周莹
海宁市欣意电子有限公司	2007.1.29	2014年	张培良、夏惠标、吴跃杰
苏州富士达电子有限公司	1997.5.23	2014年	黄振兴、黄颖
上海君耀电子有限公司	2002.10.17	2014年 台币	系君耀电子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集团总部位于台湾新竹，台湾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6422.TW)
苏州韵安电器有限公司	2007.6.5	2014年	孙晓华、章丽静
南通江海电容器股份有限公司	1958.10.1	2014年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002484.SZ）
深圳市圣慧发科技有限公司	2010.1.7	2014年	唐溪雨
上海灏澜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9.7.2	2014年	张煜筱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主要供应商与公司及其主要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之间的业务往来是合理的。

六、《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1 题：发行人采用经销商模式。请发行人说明报告期内主要经销商的区域分布和销售金额分布情况，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与发行人的现职或离职员工存在关联关系……；说明新增经销商的基本情况。请保荐机构、律师说明核查过程、发表明确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通过：1. 网络查询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业务情况；2. 取得发行人主要经销商股权结构、市场分布、业务情况和销售规模的书面说明；3. 对报告期内主要分销商的销售金额及占比情况进行统计分析；4. 查阅有关经销业务合同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报告期内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额及占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名分销客户销售收入、占分销收入和 LED 驱动电源销售收入的比例如下：

序号	分销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分销收入的比例（%）	占LED驱动电源收入的比例（%）
2015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11,531.46	52.92	22.55
2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3.81	12.36	5.27
3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1,712.35	7.86	3.35
4	深圳市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591.17	2.71	1.16
5	深圳市中明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486.50	2.23	0.95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17,015.29	78.08	33.28
2014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8,108.95	63.67	18.71

序号	分销客户名称	金额（万元）	占分销收入的比例（%）	占LED光源收入的比例（%）
2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892.44	7.01	2.06
3	Yleiselektroniikka Oyj	596.00	4.68	1.09
4	Alcom Electronics BV	436.88	3.43	1.38
5	Eurocomposant	398.73	3.13	0.92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10,433.00	81.92	24.07
2013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注1}	5,911.46	72.21	15.85
2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563.97	6.89	1.51
3	Eurocomposant	345.09	4.22	0.93
4	Alcom Electronics BV	259.08	3.16	0.86
5	Yleiselektroniikka Oyj	197.05	2.41	0.53
前五名分销客户合计		7,276.65	88.89	19.52

发行人上述主要分销客户的区域分布、关联关系、基本情况如下: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电源产品最终用户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基本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全球性, 公司产品主要销往美国、加拿大等北美市场	Digital Lumens Inc.、Hue Lighting、Green Poulsen Lighting、Spectrum、Visionaire	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 与发行人的现职或离职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	不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分销客户的下一级主要为照明灯具厂商等最终客户	成立于1968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 经营业务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 为全球近200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 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 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浙江地区, 包括杭州、宁波、绍兴等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鸿雁东贝光电科技有限公司、浙江双宇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点金照明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2007年3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是二极管、IC芯片等各口口口电子元器件及LED口口口源的分销商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华南地区, 包括广东东莞、深圳、惠州、江门等	东莞弘祥灯饰有限公司、惠州伟志电子有限公司、深圳科默照明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深圳市邦贝尔电子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2012年10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是LED驱动电源、存储类产品、电磁手写驱动芯片成套模组等产品的分销商
深圳华富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包括深圳、广州等	深圳创维照明电器有限公司、深圳大族元亨光电股份有限公司、必佳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广东德洛斯照明工业有限公司、江门飞科光电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2004年11月, 具有多年的口口口电子元器件销售及配套经验, 已成为欧美、日韩和台湾地区等多家电子厂商的特约经销商和代理商, 主要产品包括电容、电阻、电感、二三极管等各类电子元器件
深圳市中明信达实业有限公司	广东地区, 包括东莞、深圳等	东莞勤上光电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2014年4月, 注册资本1,000万元, 主要从事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业务, 并主要分销公司LED驱动电源

客户名称	市场区域	电源产品最终用户	有无关联关系	是否区分一二级经销商	基本情况
Yleiselektroniikka Oyj	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	Fereks Varton 等			成立于1969年3月，口部位于芬口艾斯堡市的口子元器件分销商，主要销售区域包括俄罗斯、芬兰、爱沙尼亚、拉脱维亚、立陶宛等国家，2014 年销售收入约1,986万欧元
Alcom Electronic BV	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	Beven Innovation 等			成立于1980年10月，口部位于荷口上艾瑟口省，主要从事电子元器件、嵌入式模组、工业IC等产品的分销，销售区域覆盖荷兰、比利时、卢森堡等国家
Eurocomposant	法国	Matel yNniaday、S ux、Otis等			成立于1989年9月，口部位于法国巴黎的口子元器件分销商，负责公司产品法国的分销业务，2014 年销售收入约4,195万美元
湖南凯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华南地区，包括广东东莞、深圳、惠州、江门等	惠州TCL照明口器有限公司、东莞弘祥灯饰有限公司、深圳市证通佳明光电有限公司等			成立于2004年4月，注册口本2,753.55万元，系口城信息(SZ.000748)子公司，主要从事口子元器件及相关电子产品的分销等业务长城信息2014年度营业收入约17.10亿元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不区分一二级分销商，发行人主要经销商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发行人现职或离职员工亦不存在关联关系。

七、《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5 题：发行人的产品分为内销和外销两种销售渠道。请发行人区分内销和外销说明主要客户情况并分析盈利差异的情况，主要客户是否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存在关联关系……。请保荐机构、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2. 网络搜索主要客户的基本情况、业务信息；3. 对发行人的股东、董监高及其关联方、主要客户进行访谈或函证；4. 核查英飞特电子的外汇、海关、税收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5. 查阅抽查的发行人部分订单、发货单、出口报关单、外汇核销凭证、出口退税凭证等相关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内外销主要客户及其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1. 报告期内，内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 ）
2015 度			
1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3,904.25	7.41
2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697.23	5.12
3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268.52	4.31
4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2,243.23	4.26
5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1,723.12	3.27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额（万元）	比 例（ % ）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2,836.35	24.37
2014 年度			
1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3,119.32	6.92
2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720.23	6.04
3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1,439.25	3.19
4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905.47	2.01
5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863.99	1.92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9,048.27	20.08
2013 年度			
1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4,010.05	10.38
2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310.30	3.39
3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1,043.78	2.70
4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930.41	2.41
5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54.72	1.95
内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8,0047.26	20.84

2. 报告期内，外销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营业收入占比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口（ 万元）	比 例（ % ）
2015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11,869.02	22.53
2	Big Ass Fans	1,458.00	2.77
3	General LED	1,361.84	2.59
4	RAB Lighting	1,254.75	2.38
5	Light Corporation	782.96	1.49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6,726.57	31.76
2014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8,297.46	18.42
2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1,681.80	3.73
3	Big Ass Fans	1,440.99	3.20

序号	客户名称	金 口(万元)	比 例(%)
4	RAB Lighting	1,299.87	2.88
5	General LED	1,206.26	2.68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3,926.38	30.91
2013 年度			
1	Future Electronics	5,919.54	15.33
2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3,185.17	8.25
3	POSCO LED	1,241.08	3.21
4	General LED,Inc.	950.89	2.46
5	CREE	887.63	2.30
外销前五大客户合计		12,184.31	31.55

3. 报告期内的内外销主要客户基本情况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基本情况/股口情况
Future Electronics	1968年	总部位于加拿大蒙特利尔	是全球领先的电子元器件分销商、经营业务遍布全球40多个国家，为全球近200家电子元器件制造厂代销半导体及无源器件等电子产品，是半导体、无源器件、连接器和机电零部件分销及营销领域中的世界级领先公司，业务遍布美洲、欧洲和亚洲等地区
宁波盛和灯饰有限公司	1997年7月	浙江省象山经济开发区蓬莱路311号	周晨光、周先也、周谦
杭州亚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07年3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登云路428号	徐小斌、赵剑虹
杭州华普永明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1年7月	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康中路18号3幢2层北	系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企业，代码为833888
江西新正耀科技有限公司	2009年9月	江西省赣州市龙南县会龙工业小区	刘庆升、胡鹏翔、刘志勇、袁文辉、刘召忠、唐仕文、蓝文新、方荣水、刘召平、邓素兰、钟永华、叶建华、盛立明、李向阳、何耿雄、李桂红
深圳市朗睿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10月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华强北路上步工业区鹏基上步工业厂房404栋308	申永强、赵红军、赵科飞
Big Ass Fans	1994年	总部位于美国肯塔基州的莱克星顿	James Carey Smith
General LED	2003年	总部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圣安东尼奥	McCombs Partners、Royal Group
RAB Lighting	1946年	总部位于美国新泽西州	Richard A Barna
Light Corporation	1998年	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	David Caddick、Tim Henderson
Thomas Research Products	1997年	总部位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埃尔金	系纽交所上市公司Hubbell Lighting Inc.（NYSE：HUBB）子公司

客户名称	成立时间	住所	基本情况/股口情况
东莞市鑫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12年7月	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药勒村蟠龙大道柏辉工业园	桂勇、黄永辉
重庆四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008年7月	重庆市北碚区蔡家岗镇同熙路99号	系中国四联仪器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在成功收购美国霍尼韦尔公司蓝宝石工厂的基础上组建而成，其他股东还包括重庆高速集团（香港）有限公司、成都盈创动力创业投资有限公司、成都盈创成长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超明（重庆）投资有限公司、明德国际（香港）经贸有限公司、重庆永昶科技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佰高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重庆市同兴工业园区开发建设有限公司等
POSCO LED	2010年9月	总部位于韩国浦项市	POSCO LED为全球最大的钢铁企业之一韩国浦项制铁集团公司（Pohang Iron and Steel Co. Ltd，简称POSCO）下属LED照明企业，POSCO系纽约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NYSE：PKX）
广德润视机电有限公司	2006年11月	安徽省宣城市广德经济技术开发区（南外环路北建民路东）	上海润视电子有限公司、刘顺东、俞英
CREE	1987年	总部位于美国北卡罗来纳州	系美国纳斯达克上市公司（NASDAQ：CREE）
Autec Power Systems, Inc.	1989年6月	总部位于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西米谷市	Winston Gu

经本所律师核查，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与上述客户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二）内外销盈利差异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区域主营业务毛利率情况如下：

区域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2013 年度
内销(%)	34.91	36.47	37.98
外销(%)	42.16	38.80	41.16
合计(%)	38.55	37.82	39.77

发行人的外销市场主要集中在美国、加拿大、德国、新加坡等国家，外销毛利率高于内销毛利率，主要原因外销价格比内销价格要高，具体原因有：第一，国内 LED 驱动电源生产企业较多，价格竞争较激烈，第二，欧美等国家更注重产品的质量、感观、售后服务等，对价格敏感度相对较低，且上述国家的市场准入门槛相对较高，产品价格较高。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除《法律意见》、《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一）》、《补充法律意见（二）》、《补充法律意见（三）》及本补充法律意见披露的情形外，发行人报告期内主要客户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关联关系；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出口、外销及外汇结转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八、《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26 题：关于税收优惠、营业外收入等：……（5）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核查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合规性，说明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核查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是否存在重大依赖，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查阅发行人税收优惠文件、财政补贴文件及相关记账凭证、银行入账单；2. 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3. 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出具的无违规证明文件；4. 查阅发行人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5. 查询海关 HS 编码查询系统；6. 查阅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资产处置的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凭证；7. 核查《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政府补助的合规性以及会计处理

1. 政府补助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政府补助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会计政策规定：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两个条件时予以确认：（1）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条件；（2）能够收到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用于构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经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的既用于设备等长期资产的购置，也用于人工费、购买服务费、管理费等费用化支出的补偿的政府补助，属于与资产和收益均相关的政府补助，需要将其分解为与资产相关的部分和与收益相关的部分，分别进行会计处理，若无法区分，则将整项政府补助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发行人取得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发行人取得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分别下列情况进行处理：（1）用于补偿发行人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2）用于补偿企业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政府补助的入账时点全部为资金到账日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政府补助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二）退税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退税合规性

根据《关于出口货物劳务增值税和消费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39号，

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根据国务院决定而明确的增值税出口退税率（以下简称退税率）外，出口货物的退税率为其适用税率。国家税务总局根据上述规定将退税率通过出口货物劳务退税率文库予以发布，供征纳双方执行。退税率有调整的，除另有规定外，其执行时间以货物（包括被加工修理修配的货物）出口货物报关单（出口退税专用）上注明的出口日期为准。

发行人主要出口产品为 LED 驱动电源。

根据发行人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及查询海关 HS 编码查询系统信息，发行人出口产品 HS 编码为 8504401400，出口退税率为 17%。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出口退税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退税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当月申报上月外销销售情况。发行人收到出口货物退（免）税审核审批单后，按应退税额借记其他应收款，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收到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其他应收款；按审批单免抵税额借记应交税费——出口抵减内销产品应纳税额（即免抵税额），贷记应交税费——出口退税。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口退税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三）发行人税收优惠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享受的收税优惠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第一部分“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的各项税收优惠均系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申请获得，并取得了主管税务机关的备案、批复或确认。

2. 发行人税收优惠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发行人收到除出口退税外的其他退税款时，借记银行存款，贷记营业外收入-政府补助。发行人获得减免税款的税收优惠时，根据减免后的金额计提缴纳税款。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税收优惠相关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四）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合规性及会计处理

1. 发行人资产处置的合规性

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损益分别为-36.64万元、-17.85万元、-4.9万元。

根据发行人处置资产的审批单据及其他原始凭证，发行人资产处置均履行了内部审批流程，符合内部控制制度《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的资产处置符合发行人相关管理规定。

2. 发行人资产处置的会计处理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报告期内，发行人待处置固定资产时，转出固定资产原值和累计折旧，借记固定资产清理、累计折旧，贷记

固定资产；出售时若为净损失，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贷记固定资产清理；若为净收益，借记银行存款或其他应收款，贷记固定资产清理、营业外收入-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若该资产直接报废，借记营业外支出-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贷记固定资产清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方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五）发行人报告期内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存在依赖的程度

根据发行人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情况，分析了各因素对报告期净利润的影响，详细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税后金额（万元）	83.52	-	-
水利基金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29.41	26.26	7.65
城镇土地使用税税收返还税后金额（万元）	7.80	7.80	-
直接税收减免税后金额（万元）	-	0.03	-
高新技术企业税率优惠（万元）	1,023.60	598.79	1,027.88
税收优惠小计（万元）	1,144.34	632.88	1,035.53
计入损益的政府补助税后金额（剔除计入政府补助的税收优惠）（万元）	946.46	862.51	431.50
资产处置损益税后金额（万元）	-4.17	-15.17	-31.15
税收优惠、政府补助与资产处置损益合计（万元）	2,086.64	1,480.22	1,435.88
净利润（万元）	9,311.41	6,596.16	9,358.94
税收优惠占净利润的比例（%）	12.29	9.59	11.06
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例（%）	10.16	13.08	4.61
资产处置损益占净利润的比例（%）	-0.04	-0.23	-0.33
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与政府补助合计占净利润的比例	22.41	22.44	15.34

(%)			
-----	--	--	--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1.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出口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合法、合规；2. 发行人报告期内政府补助、出口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3. 报告期内，发行人退税、税收优惠、政府补助占净利润的比重不高，发行人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对政府补助、退税、税收优惠、资产处置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九、《反馈意见》第二部分第 39 题：请发行人及相关中介对照中国证监会公告【2012】14 号《关于进一步提高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财务信息披露质量有关问题的意见》的要求，逐项说明有关财务问题的解决过程和落实情况。请说明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请披露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请保荐机构和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此进行核查并明确发表意见。

【答复】：

本所律师采取：1. 对发行人会计师的访谈；2. 核查相关协议等方式进行核查，就该问题发表意见如下：

（一）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的计算过程及依据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期非经常性损益中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金额分别为 4,799.38 万元、-146.61 万元、-125.91 万元，具体构成明细情况如下：

项目	内容	2015 年	2014 年	2013 年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88.11	-171.48	-
投资收益（万元）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37.80	24.87	-
投资收益（万元）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产生的投资收益	-	-	4,799.38
合计		-125.91	-146.61	4,799.38

1. 2013 年度

2009 年发行人以 441.15 万元对茂硕电源进行投资，持有茂硕电源 331.50 万股，持股比例为 4.55%，发行人确认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441.15 万元。茂硕电源于 2012 年上市，发行人在 2013 年出售所持有的茂硕电源全部股份，投资收益计算过程如下：

项目	金额（万元）
累计出售市值	5,251.04
累计交易佣金	5.25
累计交易印花税	5.25
累计交易净值	5,240.53
成本	441.15
投资收益合计	4,799.38

2. 2014 年度、2015 年度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进行远期结汇交易双方约定在未来某一时间段内，发行人有权要求银行在任一工作日，按照约定的结汇币种、金额、汇率进行择期交割。

远期结汇期末公允价值=（期末未交割的远期结汇约定汇率－根据剩余交割时限确定的期末金融机构远期汇率报价）×远期结汇额度。如为正数则确

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如为负数则确认为当期“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确认 2014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171.48 万元，2014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损失 171.48 万元，2015 年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259.59 万元，2015 年度公允价值变动收益-88.11 万元。

远期结汇实际交割产生的投资收益=（远期结汇约定汇率-实际交割日即期汇率中间价）×实际交割外币金额。

根据上述计算方式，确认 2014 年度投资收益 24.87 万元，2015 年度投资收益-37.8 万元。

（二）请披露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1. 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内容，次数，金额及原则

为了规避汇率风险，发行人与银行协商签订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人民币兑外汇币种、金额、汇率以及交割期限，在交割日当天，可按照远期结售汇合同所确定的条件向银行办理结汇或售汇。

2014 年度、2015 年度，发行人各期远期结汇外汇合约金额，各期交易的

内容、次数、金额如下表所示：

时点\期间	签订合约金额(万美元)	交割次数	交割金额	期末未交割金额 (万美元)
2014.12.31\2014 年度	3,980.50	41.00	1,810.50	2,170.00
2015.12.31\2015 年度	1,210.00	48.00	1,700.00	1,680.00

发行人远期结售汇交易原则主要是以汇率风险规避管理为首要目的。发行人与银行签订《人民币与外汇衍生交易主协议》等协议后，根据实际贸易的发生以及外汇储备情况，发行人自行向银行提交《远期结汇/售汇申请书》申请办理远期结售汇业务，交易成交后，银行向发行人出具交易确认书。在约定的到期日发行人向银行提交相关履约申请书，以及符合国家外汇管理规定的有效凭证和单据，若因合理原因无法按时交割的可在到期日当日申请展期。

2. 说明发行人采用远期外汇的目的

在商品贸易往来中，时间越长由汇率变动所带来的风险越大，发行人作为一家大型出口企业，从签订买卖合同到交货、收款一般需要较长时间，受汇率变动的影响较大。为避免汇率波动所带来的风险，发行人采用与银行订立远期外汇合约的方式，约定在一定时期以后，按照合同规定的交割时间、汇率进行外汇交割。

3. 说明发行人如何控制远期外汇的风险

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风险在于远期外汇合约的主要风险在于交割日的即期汇率优于合同中约定的远期汇率，为控制风险，发行人根据过往外销及收

汇情况，在无展期的情况下，一般每月远期外汇合约量不超过 200 万美元，仅从 2014 年度来看，公司月均外销收入为 341 万美元（按 6.3 汇率折算），覆盖率为 59%，因此风险较小。

为进一步规范远期外汇业务操作，控制风险，2015 年 3 月 6 日，公司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金融衍生产品业务内部控制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机构及职责、业务流程、投资的后续管理等作了原则性规定，该制度目前执行情况良好。

4. 发行人远期结汇外汇合约是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保值》，套期保值是指企业为规避外汇风险、利率风险、商品价格风险、股票价格风险、信用风险等，指定一项或一项以上套期工具，使套期工具的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预期抵销被套期项目全部或部分公允价值或现金流量变动。因此远期结汇外汇合约满足套期保值的要求。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套保业务可以选择按金融工具准则也可以按套期保值准则。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规定：对于满足套期保值准则规定条件的公允价值套期、现金流量套期和境外经营净投资套期，企业可运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套期会计方法，是指在相同会计期间将套期工具和被套期项目公允价值变动的抵销结果计入当期损益的方法。

鉴于套保准则第十七条对套期会计的运用给出了严格的前提条件，包括对文档、套期关系的清晰指定、过去和预计未来套期关系的高度有效性等方

面的要求，发行人的远期外汇业务未能完全满足会计准则的套期保值处理的要求，如高度有效性评价，因此发行人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未采用套期会计方法进行处理。

本所律师核查后认为，发行人开展远期外汇合约业务是基于降低国际贸易可能产生的外汇风险，因未能满足套期保值会计处理的条件，而未采用套期保值会计准则进行账务处理。

本补充法律意见正本六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承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关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四）》之签署页）



负责人： 王丽

王 丽

承办律师： 倪海忠

倪海忠

承办律师： 吴连明

吴连明

承办律师： 何飞燕

何飞燕

二〇一六年三月十一日